# 中山翠亨新区2020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成果汇编

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 前 言

为不断提高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水平，确保财政资金配置和使用效益，受中山市财政局翠亨新区分局委托，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8 月对中山翠亨新区 2020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含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对象涉及 5 个预算单位，共计 14 个项目（含部门整体支出），包括 4 个重点项目绩效评价、1 个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和 9 个一般性项目绩效评价。经过专家书评、必要的现场评价以及综合评价等环节，形成评价成果。现将评价成果汇编成《中山翠亨新区 2020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成果汇编》。

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 目 录

中山翠亨新区2020年度产业扶持资金项目绩效重点评价报告.....1
中山翠亨新区2020年度产业扶持资金—扶持企业应对疫情支出项目绩效重点评价报告.....20
中山翠亨新区2020年度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绩效重点评价报告.....39
中山翠亨新区2020年度购买公交服务绩效重点评价报告.....58
中山翠亨新区公共建设局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77
中山翠亨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共建设局三防工作经费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116
中山翠亨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共建设局中山翠亨新区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专项经费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123
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中心中山翠亨新区马安山边坡应急治理工程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130
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中心中山翠亨新区横门保卫战纪念公园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137
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中心中山翠亨国家湿地公园景区出入口道路工程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143
中山翠亨新区经济发展局创新驱动发展工作经费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150
中山大湾区国际人才港服务中心文化活动建设经费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157
中山翠亨新区综合局业务咨询费用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164
中山翠亨新区综合局媒体宣传合作经费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170

# 中山翠亨新区2020年度产业扶持资金项目绩效重点评价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兑现产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中山翠亨新区工业企业经济增长，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中山翠亨新区经济发展局（后文简称“经发局”）设立了产业扶持资金项目，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兑现政策包含《关于参照执行火炬区有关产业扶持政策的通知》、《中山翠亨新区支持中国科学院科技成果项目转化落户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翠管〔2016〕90号）、《中山翠亨新区支持哈工大机器人集团科技项目落户新区专项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翠管〔2017〕21号）等。具体政策见下表1-1。

表1-1 扶持政策清单

| 类型 | 名称 | 文号 | 备注 |
| --- | --- | --- | --- |
| 一企一策 | 中山翠亨新区支持中国科学院科技成果项目转化落户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 中翠管〔2016〕90号 | 自《中山翠亨新区促进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翠管〔2020〕8号）实施后失效。 |
| | 中山翠亨新区支持哈工大机器人集团科技项目落户新区专项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 中翠管〔2017〕21号 | |
| | 中山翠亨新区起步区工业项目投资协议（中山康方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 \ | |
| 配套扶持 | 中山火炬开发区扶持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 | 火炬党政办〔2019〕25号 | 根据《关于参照执行火炬区有关产业扶持政策的通知》，翠亨新区部分配套政策参照火炬区执行。 |
| | 中山火炬开发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 火炬党政办〔2019〕19号 | |

| 类型 | 名称 | 文号 | 备注 |
| --- | --- | --- | --- |
| | 中山火炬开发区科技强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 | 火炬党政办〔2018〕38号 | |
| | 中山火炬开发区创新创业孵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火炬党政办〔2018〕39号 | |
| | 中山市健康医药产业引进项目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 中经信〔2014〕313号 | 根据上级办法进行配套。 |
| | 中国中山留学人员创业园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 中人社发〔2019〕199号 | |
| | 中山翠亨新区财政配套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 中翠管〔2020〕2号 | |
| | 中山翠亨新区产业配套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 中翠管〔2020〕17号 | |

（二）项目资金情况

2020年产业扶持资金项目申报预算3,2239.60万元，实际支出4,883.80万元。各制度扶持支付金额及其他类型支出金额详见表1-2。

表1-2 政策各措施预算及实际支出金额

| 类型 | 政策名称 | 金额 | 小计 |
| --- | --- | --- | --- |
| 一企一策 | 中山翠亨新区支持中国科学院科技成果项目转化落户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 887.18 | 3,497.12 |
| | 中山翠亨新区支持哈工大机器人集团科技项目落户新区专项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 2109.94 | |
| | 中山翠亨新区起步区工业项目投资协议（中山康方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 500.00 | |
| 配套扶持 | 中山火炬开发区扶持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 | 41.10 | 1,308.27 |
| | 中山火炬开发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 158.55 | |
| | 中山火炬开发区科技强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 | 350.00 | |

| 类型 | 政策名称 | 金额 | 小计 |
| --- | --- | --- | --- |
| | 中山火炬开发区创新创业孵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86.40 | |
| | 中山市健康医药产业引进项目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 93.70 | |
| | 中国中山留学人员创业园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 106.22 | |
| | 中山翠亨新区产业配套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 472.30 | |
| 其他 | 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2019年重点项目前期推进工作经费的函 | 30.00 | 78.41 |
| | 广东中山翠亨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报告费用 | 48.41 | |
| 总计 | | | 4883.80 |

## 二、评价工作说明

### （一）评价目的

一是通过对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预算绩效目标、预算执行情况、使用效益等进行评价，从而多方面多维度分析产业扶持资金的实施情况及效果；二是为合理开展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和资金使用效率性、预算调整变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项目的规范化管理提供决策参考，将绩效评价结果信息作为预算安排、项目可行性、财政管理工作改善的依据。

###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重点评价的对象为产业扶持资金—应对疫情支出项目，涉及项目资金32,239.60万元，实际支出4,883.80万元，项目资金主管单位为中山翠亨新区经济发展局。

本次绩效重点评价的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

### （三）评价依据和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府决策以

及项目相关材料，具体见表 2-1。

表 2-1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

| 序号 | 评价依据 |
| --- | ---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修正） |
| 2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
| 3 |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
| 4 |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 号） |
| 5 | 《中山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中财绩〔2019〕45 号） |
| 6 |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意见》（中府〔2019〕102 号） |
| 7 | 《中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中山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中财绩〔2021〕5 号） |
| 8 | 《中山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进镇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中财绩〔2019〕40 号） |
| 9 | 《中山翠亨新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 |
| 10 | 被评价单位提交的项目信息、自评结果及相关佐证材料 |
| 11 | 信息核查结果、视频会议评价及满意度调查结果 |
| 12 | 其他项目相关的材料 |

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绩效相关的原则，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进行评价。

## 三、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通过综合分析2020年度产业扶持资金项目的相关材料，专家组对该项目进行了评审，绩效评价得分85分，评价等级为“良”。

表3-1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指标分值 | 评价得分 | 得分率 |
|---|---|---|---|
| 决策 | 14 | 12 | 85.71% |
| 过程 | 26 | 14 | 55.85% |
| 产出 | 30 | 30 | 100.00% |
| 效益 | 30 | 29 | 96.67% |
| **合计** | **100** | **85** | **85.00%** |

整体来看，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管理制度较为完善，执行程序基本规范。但在预算编制和执行、资金管理、项目绩效运监控等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和提高。

## 四、绩效评价及指标分析

### （一）决策

**1.项目立项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100%。**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100%。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依据管委会制定的产业扶持政策对企业进行奖补，政策整理见表 1-1。项目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符合翠亨新区的经济发展规划，暂未发现同类型的其他项目。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100%。项目立项程序规范。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根据《关于下达2020年财政预算的通知》等文件，项目预算按规定的程序申报，并取得了相应的批复。

**2.绩效目标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8分，得分率100%。**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100%。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根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为“通过一企一策或配套扶持，兑现产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企业增资增产 2020 年规上工业总产值100亿以上，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00亿以上”，该目标是项目的主要工作内容，包含了具体措施和阶段性目标，基本符合绩效目标的设置规范。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100%。项目指标设置合理，量化程度高。根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项目设置了6个绩效指标，均为量化指标，指标考核内容与实际内容相符。

**3.资金投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0分，得分率0%。**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0分，得分率0%。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2019 年度预算 33,600.00 万元，实际支出13,762.00万元，预算支出率为40.95%，2020年申请预算32,239.00万元，预算编制依据不充分，扣2分。

（二）过程

**1.资金管理指标分值 16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43.75%。**

资金使用效率性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0 分，得分率 0%。2020 年度产业扶持资金项目预算 32,239.60 万元，实际支出 4,883.80 万元，预算支出完成率为 15.15%。

预算调整变动性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项目预算未进行调整。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专项资金使用基本符合规范。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但有部分支出不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如企业获得市重点项目前期推进工作经费补助的有关支出不应从本项目列支，经了解，项目单位及时与财金局联系沟通，财金局反馈该笔费用自行做好台账记录，无需调整，故此处不扣分。

**2.组织管理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 6 分，得分率 60%。**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项目管理制度较为健全。项目单位前期主要参照《关于参照执行火炬区有关产业扶持政策的通知》、《中山翠亨新区支持中国科学院科技成果项目转化落户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翠管〔2016〕90 号）、《中山翠亨新区支持哈工大机器人集团科技项目落户新区专项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翠管〔2017〕21 号）等文件进行扶持企业选取、资金发放、日常监督等工作，2020 年度及时制定了符合新区发展规划的《中山翠亨新区财政配套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翠管〔2020〕2 号）、《中山翠亨新区促进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翠管〔2020〕8 号）等文件，进一步完善了

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体系。

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1分，得分率25%。制度执行有效性不足，项目落实了对扶持企业的监管措施，但未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绩效运行监控开展方面存在不足。根据《新区支持科技成果转化落地专项资金监管协议》、《中山翠亨新区支持科技成果转化落地专项资金扶持项目考核意见》等日常监管材料，项目单位能够持续稳定地对扶持企业开展监管工作并在发现问题后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督促企业整改，保证了财政资金安全性。但存在政府采购不合规的情况，“规划环评报告费用”支出工作内容为委托专业机构撰写有关报告，属于政府采购事项，在采购中实际询价企业数量为2家，少于3家，不符合采购制度规范；同时项目单位整体上缺少对项目支出进度的监督和管控，未能根据项目实际支出进度及时申请预算调整。

项目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66.67%。项目绩效自评工作质量一般，提供材料不够齐全，在沟通后能及时补充提交。

（三）产出

**1.产出数量指标分值14分，评价得14分，得分率100%。**

开展扶持资金使用及监管知识培训次数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得分率100%。预期目标为1次，项目组织开展了一次面对企业的培训，内容主要为扶持资金使用及监管知识。

扶持企业数量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8分，得分率

100%。预期目标为 20 家，根据《项目支出明细》及有关支出材料，项目直接扶持企业 29 家，完成预期目标值。

**2.产出质量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

政策宣传力度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根据现场座谈沟通情况，项目单位主要通过官网、微信群及公众号的形式进行政策的宣传推广，根据《关于举行 2020 年翠亨新区扶持资金使用与监管培训会的通知》、签到表及现场照片和微信群、官网宣传截图，项目单位通过多渠道进行扶持政策宣传，有利于扩大扶持政策的知晓度。

**3.产出时效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

资金拨付及时率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根据《项目支出明细》及有关支出材料，资金拨付及时性较强，项目单位能在通过审批后一周内将资金拨付给企业。

（四）效益

**1.经济效益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目标值为 2020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40%，根据翠亨新区公示的《翠亨新区主要经济指标》，2020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同比增长率为 110.72%，达成预期目标值。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增长率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目标值为 2020 年度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增长率≥40%，根据翠亨新区公示的《翠亨新区主要经济指标》，2020 年度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长率为 52.87%，达成预期目标值。

**2.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新增规上企业数量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目标值为 4 家，根据翠亨新区公示的《翠亨新区主要经济指标》，2020 年度新增规上企业数量为 11 家，达成预期目标值。

新增高新技术企业数量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目标值为 7 家，2020 年度新增高新技术企业数量为 7 家，满足预期目标值。

**3.可持续性影响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80%。**

扶持政策稳定性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80%。政策稳定性一般，本年度扶持金额相较于去年减少 64.51%，但扶持行业及扶持方式基本保持稳定。

**4.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企业投诉情况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根据《关于 2020 年重点预算项目评价企业满意度的说明》，项目单位未收到与该项目有关的投诉，故认为企业满意度较高。

## 五、存在问题

（一）预算支出率低，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

项目单位2020年预算支出率为15.15%，主要原因为年初编制预算金额过高。2020年度产业扶持资金项目预算32,239.60万元，实际支出4,883.80万元，资金使用效率低下，造成财政资金沉淀。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2019年度预算33,600.00万元，实际支出13,762.00万元，预算支出率为40.95%。2020年编制预算时，未能充分考虑往年预算及实际支出情况，申请预算金额与2019年相近，导致项目预算支出率低。

（二）政府采购不合规，制度执行有效性不足

项目单位执行政府采购时存在不合规情况，未能严格落实有关采购制度。“规划环评报告费用”支出工作内容为委托专业机构撰写有关报告，属于政府采购事项，实际采购时，项目单位采用电话询价方式，报价单位为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和广东省生态技术环境研究所，在不足三家的情况下，单位遴选出广东省生态技术环境研究所为中标单位，违反了“投标人不足三家，自动流标”的政府采购规定。

（三）不够重视绩效管理，未对项目支出进度进行监督

一是未根据实际支出进度对项目预算进行调整。项目单位缺少对项目支出进度的监督和管控，未定期进行对项目绩效运行的监控，故未能根据项目实际支出进度及时申请预算调整。

二是申报绩效指标值偏低、缺少针对性的扶持效益的指标。项目年初预算为32,239.60万元，拟扶持企业数量为20

家，与资金规模不符；项目年初申报效益指标为新增规上企业数量、工信系统政策知晓度、新增高技术企业数量，其中工信系统政策知晓度不属于效益指标，同时新增规上企业数量、新增高技术企业数量两个效益指标数量偏少，与资金规模不相符，且未能体现产业扶持资金的重点扶持行业等重点效益。

## 六、相关建议

### （一）结合往年项目支出情况，科学编制预算

在编制经常性项目的年度预算时，项目单位需结合往年实际支出情况，根据项目目标确定好项目实施计划，并细化至具体任务，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历年经验确定合理的支出规模，综合考虑工作背景、年度的具体变化对预算进行调整、细化，做到程序规范、方法科学、编制及时、项目细化、数字准确，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发挥预算对项目的管控作用。

### （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加强政府采购管理

项目单位需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如政府采购制度、资产管理制度等。建立完善的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等法规，规范招投标行为，保证政府采购流程合法合规。

### （三）重视绩效管理工作，加强绩效运行监管

一是提升绩效意识，加大绩效管理的力度。项目单位需加大对项目的事中监管，及时跟进项目的支出进度，如因为客观原因，项目不能按照原定计划继续实施或进度拖延，项

目单位应及时根据项目实际支出进度及时申请项目预算、绩效指标的调整，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是不断提升设置绩效目标的能力。项目单位应从多方面充分考虑指标的适用性、明确性、全面性，将定性指标与定量指标结合，提高项目绩效指标的质量。项目单位应设置扶持效益的具体指标，以体现各项扶持政策出台与本地企业的契合度，如通过扶持政策使企业有较大幅度的销收增长，技术水平获得较大提高，可设置扶持企业应收增长率、申请专利数量、高企通过率等指标。

附件：2020年度产业扶持资金项目绩效重点评价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得分 | 评分依据 |
|---|---|---|---|---|---|---|---|---|
| 决策（14分） | 项目立项（4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2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br>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管委会及政府决策；<br>②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br>③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br>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br>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立项依据充分（2分），基本充分（1分），不充分（0分） | 2 | 项目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符合翠亨新区的经济发展规划，暂未发现同类型的其他项目。 |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2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br>①项目是否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br>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br>③事前是否已经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立项程序规范（2分），基本规范（1分），不规范（0分） | 2 | 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根据《关于下达2020年财政预算的通知》等文件，项目预算按规定的程序申报，并取得了相应的批复。 |
| | 绩效目标（8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br>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br>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br>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br>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目标合理、明确（4分），基本合理、明确（2分），不合理、不明确（0分）； | 4 | 项目修改后的绩效目标为项目的主要工作内容，符合绩效目标的设置规范。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得分 | 评分依据 |
|---|---|---|---|---|---|---|---|---|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4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及量化情况。 | 评价要点：<br>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br>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br>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全面细化量化指标（4分），主要目标细化量化（2分），无量化指标（0分）；若有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明确的，可按每个指标0.5分酌情扣分。 | 4 | 项目指标设置合理，量化程度高。 |
| | 资金投入（2分）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br>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br>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br>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br>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2分），基本科学、合理（1分），不科学、不合理（0分） | 0 |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2019年度预算33600万元，实际支出13762万元，2020年申请预算32239万元，预算编制依据不充分，扣2分。 |
| 过程（26分） | 资金管理（16分） | 资金使用效率性 | 8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执行到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的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br>①项目实际支出规模是否与项目预算资金相符，以预算支出完成率为主要考核指标；<br>预算支出完成率=（年终执行数/（年初预算数±年中预算调整数））×100%<br>年终执行数：项目（用款）单位实际已完成的资金支出数，不含转拨资金数。<br>年中预算调整数：指经批准的预算调整数，不含指标分解数。<br>②项目资金结余情况及原因分析。 | 预算支出完成率≥95%得8分，每下降5%（含5%），扣2分，扣完8分为止。评分时需结合项目资金结余原因酌情调整分值。涉及资金分解的按权重计算。 | 0 | 2020年度产业扶持资金项目预算32,239.00万元，实际支出4,883.80万元，预算支出完成率为15.15%，扣8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得分 | 评分依据 |
|---|---|---|---|---|---|---|---|---|
| | | 预算调整变动性 | 3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有变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与项目内容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br>①评价年度内项目预算是否有调整；<br>②项目预算有调整的，是否履行了相关手续；<br>③项目预算调整金额及原因分析。 | 项目预算未调整（3分），有调整并履行了相关手续（2分），有调整但未履行相关手续（0分）。评分时需结合项目预算调整金额及原因酌情调整分值。 | 3 | 项目预算未调整。 |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br>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br>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br>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br>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br>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资金使用完全合规（5分），基本合规（3分），不合规（0分）。其中以下情况不得分：虚列、套取、截留、挤占、挪用、超预算范围开支不得分。 | 5 | 市重点项目前期推进工作经费有关支出不应从本项目列支，经了解，项目单位及时与财金局联系沟通，财金局反馈该笔费用自行做好台账记录，无需调整，故此处不扣分。 |
| | 组织实施（10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br>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br>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3分），基本健全（2分），不健全（0分）；若单位欠缺个别制度的，可酌情按每制度扣1分。 | 3 |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得分 | 评分依据 |
|---|---|---|---|---|---|---|---|---|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4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br>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br>②项目调整手续是否完备；<br>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br>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br>⑤是否按规定执行了政府采购、招投标、投资评审、法人负责制、合同管理、质量监理等各项制度。 | 完全按制度执行（4分），基本执行（3分），未执行（0分）。其中：未按规定政府采购、招投标、投资评审的；项目管理出现严重问题的；发生较大等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不得分。 | 1 | “规划环评报告费用”从产业扶持资金支出虽有批示材料，但实际询价企业数量为2家，少于3家，不符合制度规范；同时缺少对项目支出进度的监督和管控，扣3分。 |
| | | 项目绩效自评工作质量 | 3 | 考察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质量。 | 评价要点：<br>①项目绩效自评材料提交是否及时；<br>②项目绩效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准确；<br>③项目绩效自评材料是否完整、规范。 | 及时、准确、规范提交项目绩效自评材料（3分），存在不足的按照评价要点相应扣分，扣完为止。 | 2 | 项目单位提供材料不够齐全，在沟通后能及时补充提交，扣1分。 |
| 产出（30分） | 产出数量 | 开展扶持资金使用及监管知识培训次数 | 6 | 反映扶持政策宣讲、培训开展情况。 | 项目单位设置的指标，根据实际开展次数评分。 | 开展扶持资金使用及监管知识培训次数≥1场，该项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 6 | 项目开展了1次有关培训，达成了1次的预期目标值。 |
| | | 扶持企业数量 | 8 | 反映扶持政策惠及的企业数量。 | 项目单位设置的指标，根据实际的扶持企业数量评分。 | 扶持企业数量≥20家，该项得满分；若＜20家，则该指标得分为扶持企业数量/20×6。 | 8 | 项目实际扶持企业29家，达成了20家的预期目标值。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得分 | 评分依据 |
|---|---|---|---|---|---|---|---|---|
| | 产出质量 | 政策宣传力度 | 8 | 反映政策宣传的覆盖程度。 | 结合宣传方式、宣传渠道、宣传频率度等因素，综合考虑政策宣传力度，并酌情打分。 | 由专家进行评估打分。 | 8 | 项目单位主要通过官网、微信群及公众号的形式进行政策的宣传推广，能够通过多渠道提高政策宣传的覆盖率。 |
| | 产出时效 | 资金拨付及时率 | 8 | 反映项目资金拨付的及时性。 | 资金拨付及时率=及时拨付资金项目数量/申报项目总数×100%。 | 若及时率为100%，该项得满分；若及时率＜100%，则该指标得分为及时率×6。 | 8 | 项目资金拨付及时，达成了100%的预期目标值。 |
| 效益（30分） | 经济效益 |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 | 5 | 反映政策带动固定资产投资情况。 | 指标值主要参考翠亨新区2019年同比增长率及2020年上半年度同比增长率确定。 | 2020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40%，得3分，若＜40%，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 5 | 根据翠亨新区公示的《翠亨新区主要经济指标》，2020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同比增长率为110.72%，达成预期目标值。 |
| | |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增长率 | 5 | 反映政策带动区域企业生产情况。 | 指标值主要参考翠亨新区2019年同比增长率及2020年上半年度同比增长率确定。 | 2020年度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增长率≥40%，得2分，若＜40%，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 5 | 根据翠亨新区公示的《翠亨新区主要经济指标》，2020年度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长率为52.87%，达成预期目标值。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得分 | 评分依据 |
|---|---|---|---|---|---|---|---|---|
| | 社会效益 | 新增规上企业数量 | 5 | 反映规上企业数量的增长情况。 | 项目单位设置的指标，根据实际的新增规上企业数量数量评分。 | 新增规上企业数量≥4 家，该项得满分；若＜4 家，则该指标得分为新增规上企业数量/4×5。 | 5 | 根据翠亨新区公示的《翠亨新区主要经济指标》，2020 年度新增规上企业数量为 11 家，达成预期目标值。 |
| | | 新增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 5 | 反映高新技术企业数量的增长情况。 | 项目单位设置的指标，根据新增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评分。 | 新增高新技术企业数量≥7 家，该项得满分；若＜7 家，则该指标得分为新增高新技术企业数量/7×5。 | 5 | 2020 年度新增高新技术企业数量为 7 家，满足预期目标值。 |
| | 可持续性影响 | 扶持政策稳定性 | 5 | 反映政策扶持范围、扶持方式等的稳定性。 | 结合往年扶持企业金额、重点扶持行业及扶持方式等因素，综合评估产业扶持资金政策的稳定性，并酌情打分。 | 由专家进行评估打分。若政策稳定性较强，得 5 分；若政策稳定性一般，得 3 分；若政策稳定性较弱，得 1 分。 | 4 | 政策稳定性一般，本年度扶持金额相较于去年减少 64.51%，但扶持行业及扶持方式基本保持稳定，综合考虑，扣 1 分。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企业投诉情况 | 5 | 反映项目服务对象对项目执行情况、效果等的满意度。 | 本项目服务对象为区内企业，故需调查区内企业的满意度情况。 | 根据投诉情况评分，投诉次数≤2 次，得满分；投诉次数增加 1 次扣 1 分；投诉次数＞7 次，不得分。 | 5 | 根据《关于 2020 年重点预算项目评价企业满意度的说明》，项目未收到有关投诉，故认为企业满意度较高。 |
| 总分 | | | 100 | 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低、差五个档次。其中：优（90-100）、良（80-89）、中（70-79）、低（60-69）、差（0-59）。 | | | 85 | 良 |

# 中山翠亨新区2020年度产业扶持资金—扶持企业应对疫情支出项目绩效重点评价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在落实防控疫情的有关要求的基础上精准推进企业复工复产，支持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带来的建设、生产、经营困难，中山翠亨新区经济发展局（后文简称“经发局”）设立了产业扶持资金—应对疫情支出项目，通过贷款贴息、租金补贴等多种手段帮助企业平稳度过疫情，该项目通过中山翠亨新区管委会的批复，于2020年2月28日印发《中山翠亨新区关于进一步推动企业复工增产的若干措施》（中翠管〔2020〕5号）。

该项政策包含了11条扶持措施，有效期为2020年2月28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具体措施及相关责任单位见下表1-1。

表1-1 政策具体措施及责任单位

| 序号 | 措施 | 责任单位 |
|---|---|---|
| 1 | 小微企业贷款贴息 | 经发局、财金局 |
| 2 | 物业租金减免 | 财金局、翠投公司、临海公司 |
| 3 | 租金减免补贴 | 经发局 |
| 4 | 加快政府采购款项支付 | 财金局、管委会各单位、翠投公司、临海公司 |
| 5 | 奖励疫情防控参战企业 | 经发局 |
| 6 | 鼓励重大科技创新 | 经发局 |
| 7 | 嘉奖疫情防控突出贡献 | 管委会各单位、翠投公司、临海公司 |
| 8 | 奖励用工及服务机构 | 行政（人才）服务中心 |

| 序号 | 措施 | 责任单位 |
| --- | --- | --- |
| 9 | 纾解疫情困难影响 | 经发局 |
| 10 | 帮扶企业克服疫情加快建设 | 经发局 |
| 11 | 奖励企业复工复产 | 经发局 |

（二）项目资金情况

2020年产业扶持资金—应对疫情支出项目中，共计7条措施的责任单位为经发局，均涉及奖补资金的拨付。项目直接扶持企业21家次，涉及扶持资金总额为230.74万元。各措施详细预算及支出金额详见表1-2。

表1-2 政策各措施预算及实际支出金额

| 序号 | 措施 | 预算金额/万元 | 批复金额/万元 | 支出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1 | 小微企业贷款贴息 | 300.00 | 5110.40 | 50.32 |
| 2 | 租金减免补贴 | 500.00 | | 109.09 |
| 3 | 奖励疫情防控参战企业 | 200.00 | | 0.33 |
| 4 | 鼓励重大科技创新 | 200.00 | | \ |
| 5 | 纾解疫情困难影响 | 800.00 | | \ |
| 6 | 帮扶企业克服疫情加快建设 | 2000.00 | | \ |
| 7 | 奖励企业复工复产 | 370.00 | | 71.00 |
| 总计 | | 4370.00 | 5110.40 | 230.74 |

## 二、评价工作说明

（一）评价目的

一是通过对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预算绩效目标、预算执行情况、使用效益等进行评价，从而多方面多维度分析产业扶持资金—应对疫情支出的实施情况及效果；二是为合理

开展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和资金使用效率性、预算调整变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项目的规范化管理提供决策参考，将绩效评价结果信息作为预算安排、项目可行性、财政管理工作改善的依据。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重点评价的对象为产业扶持资金—应对疫情支出项目，涉及项目资金5110.40万元，实际支出230.74万元，项目资金主管单位为中山翠亨新区经济发展局。

本次绩效重点评价的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

（三）评价依据和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府决策以及项目相关材料，具体见表2-1。

表2-1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

| 序号 | 评价依据 |
| --- | ---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
| 2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 3 |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 4 |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 |
| 5 | 《中山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中财绩〔2019〕45号） |
| 6 |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意见》（中府〔2019〕102号） |
| 7 | 《中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中山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中财绩〔2021〕5号） |
| 8 | 《中山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进镇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中财绩〔2019〕40号） |

| 序号 | 评价依据 |
| --- | --- |
| 9 | 《中山翠亨新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 |
| 10 | 被评价单位提交的项目信息、自评结果及相关佐证材料 |
| 11 | 信息核查结果、视频会议评价及满意度调查结果 |
| 12 | 其他项目相关的材料 |

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绩效相关的原则，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进行评价。

## 三、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通过综合分析2020年度产业扶持资金—应对疫情支出项目的相关材料，专家组对该项目进行了评审，绩效评价得分82.11分，评价等级为“良”。

表3-1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指标分值 | 评价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决策 | 14 | 12 | 85.71% |
| 过程 | 26 | 15 | 57.69% |
| 产出 | 30 | 27.11 | 90.37% |
| 效益 | 30 | 28 | 93.33% |
| **合计** | **100** | **82.11** | **82.11%** |

整体来看，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管理制度基本完善，执

行程序基本规范，综合满意度较高。但在预算编制和执行、绩效指标设置、项目绩效运监控、绩效自评等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和提高。

## 四、绩效评价及指标分析

### （一）决策

**1.项目立项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100%。**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100%。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根据《关于制定<中山翠亨新区关于打赢抗击疫情阻击战“同舟共济再出发”的十一条措施>的请示》（中翠经请〔2020〕12号）、《关于下达2020年财政预算的通知》、《中山翠亨新区关于进一步推动企业复工增产的若干措施》（中翠管〔2020〕5号）等文件，项目符合管委会发展规划及决策，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暂未发现其他同类项目。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100%。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根据《关于制定<中山翠亨新区关于打赢抗击疫情阻击战“同舟共济再出发”的十一条措施>的请示》（中翠经请〔2020〕12号）、《关于下达2020年财政预算的通知》、《中山翠亨新区关于进一步推动企业复工增产的若干措施》（中翠管〔2020〕5号）等文件，项目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且通过中山翠亨新区管委会的批复。

**2.绩效目标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37.50%。**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100%。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根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项目单位修改后绩效目标为“鼓励企业2月底前复工复产，支持企业积极应对疫情，通过贷款贴息、租金减免等方式帮扶企业克服疫情，加快建设和生产，护航经济稳中求进。”，该目标包含了项目的主要工作、阶段性目标等内容，符合绩效目标的设置规范。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75%。项目设置绩效指标基本合理，但预期值偏低。根据《中山翠亨新区关于打赢抗击疫情阻击战“同舟共济再出发”的十一条措施（分工及资金测算）》，项目拟直接补贴的企业总数为89家（不含租金减免企业），设置指标目标值为90家（含租金减免企业）。

**3.资金投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分，得分率50%。**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1分，得分率50%。根据《中山翠亨新区关于打赢抗击疫情阻击战“同舟共济再出发”的十一条措施（分工及资金测算）》，项目预算编制有明确标准，经过相应的测算程序，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但在预估达成扶持条件的企业数量时按最大值计算，该项编制依据不充分。

（二）过程

**1.资金管理指标分值16分，评价得分8分，得分率50%。**

资金使用效率性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0分，得分率0%。2020年度产业扶持资金—应对疫情支出项目预算

5110.40 万元，实际支出 230.74 万元，预算支出完成率为 4.52%。

预算调整变动性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项目预算未进行调整。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专项资金使用符合规范。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组织管理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 7 分，得分率 70%。**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项目管理制度基本健全。项目为一次性项目，制定了《中山翠亨新区关于进一步推动企业复工增产的若干措施》（中翠管〔2020〕5 号），政策有效期为 2020 年 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发布了《关于发布<中山翠亨新区关于进一步推动企业复工增产的若干措施>政策解读及办事指引的通告》，进一步明确了扶持申请条件和所需材料。

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50%。制度执行有效性一般，项目基本按制度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等制度规定，各类资料齐全，但绩效运行监控开展方面存在不足。项目单位缺少对项目支出进度的监督和管控，未能根据项目实际支出进度及时申请预算调整。

项目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 分，

得分率 66.67%。项目绩效自评工作质量一般，提供材料不够齐全，在沟通后能及时补充提交。

（三）产出

**1.产出数量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 7.11 分，得分率 71.11%。**

扶持企业数量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7.11 分，得分率 71.11%。预期目标为 90 家，根据《项目支出明细》及有关支出材料，项目直接扶持企业 21 家次，租金减免补贴惠及企业 25 家次（详见表 4-1），总计扶持企业数量 46 家次，目标达成比例为 51.11%。经了解，部分企业项目租金为直接减免，未体现在支出中，故该项酌情加分。

表 4-1 租金减免补贴惠及企业数量汇总表

| 序号 | 出租企业 | 扶持金额/元 | 惠及企业数量 | 减免租金总额 |
|---|---|---|---|---|
| 1 | 富来精密模具（中山）有限公司 | 37,873.95 | 1 | 75,747.90 |
| 2 | 鸿利达精密组件（中山）有限公司 | 500,000.00 | 1 | 1,542,123.70 |
| 3 | 戴思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36,200.00 | 5 | 72,400.00 |
| 4 | 中山市利普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10,800.00 | 1 | 421,600.00 |
| 5 | 中山火炬开发区临海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 297,541.50 | 16 | 595,083.00 |
| 6 | 中山中舟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 8,505.00 | 1 | 17,010.00 |
| 总计 | | 1,090,920.45 | 25 | 2,723,964.60 |

**2.产出质量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政策宣传力度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根据政策及其解读的公示截图及微信群推广截图，政策宣传及时且力度较大，能够通过多渠道提高政策宣传的覆盖率。

**3.产出时效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

资金拨付及时率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根据《项目支出明细》及有关支出材料，资金拨付及时性较强，项目单位能在通过审批后一周内将资金拨付给企业。

（四）效益

**1.经济效益指标分值 17 分，评价得分 17 分，得分率 100%。**

企业节约租金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目标值为 250 万元，根据《项目支出明细》及有关支出材料，租金减免补贴惠及企业 25 家次，为企业节省租金 272.40 万元（详见表 4-1）。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增长情况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 100%。目标值为 2020 年第一季度翠亨新区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长率≥0%及 2020 年度增长率≥40%，根据翠亨新区公示的《翠亨新区主要经济指标》，2020 年第一季度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长率为 31.93%，2020 全

年度为 52.87%。

**2.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75%。**

企业复工复产情况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75%。根据实际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增长情况及有关报道，翠亨新区复工复产情况较为良好，但项目实际支出率较低，大部分企业未能达成政策扶持条件，即企业复工复产规模未达到政策预期。

**3.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根据《关于 2020 年重点预算项目评价企业满意度的说明》，项目单位未收到与该项目有关的投诉，故认为企业满意度较高。

## 五、存在问题

### （一）估算扶持企业数量偏高，预算编制不够科学

根据《中山翠亨新区关于打赢抗击疫情阻击战“同舟共济再出发”的十一条措施（分工及资金测算）》，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相应的测算程序，测算标准明确，但在预估补助企业数量时，以最高值作为拟扶持企业数量，如“奖励企业复工增产”措施中，资金测算过程为“2019 年产值 5000 万以上企业共 25 家，按一季度全部实现 10%增速，预计涉及事后奖励 370 万元”，导致整体预算金额偏高，实际支出完成率较低。

### （二）绩效目标、指标不够合理，与项目资金不匹配

一是绩效目标未设置预期达成目标。项目单位设置的绩效目标为“扶持奖励企业应对疫情支出”，仅提出了项目的主

要工作内容，未提出项目预期产出效益目标。

二是项目设置绩效指标预期值偏低。根据《中山翠亨新区关于打赢抗击疫情阻击战“同舟共济再出发”的十一条措施（分工及资金测算）》，项目拟直接补贴的企业总数为 89 家（不含租金减免企业），设置扶持企业数量指标目标值为 90 家（含租金减免企业）；项目拟发放租金减免补贴 500 万，设置企业节约租金指标目标值为 250 万。

综上，绩效目标、指标的设置未能充分考虑项目拟实现的目标及申报的预算金额，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与项目资金不匹配。

（三）缺少对项目支出进度的监督和管控

项目预算 5110.40 万元，实际支出 230.74 万元，预算支出完成率为 4.52%，且期间未对项目预算进行调整。项目单位缺少对项目支出进度的监督和管控，未定期进行对项目绩效运行的监控，故未能根据项目实际支出进度及时申请预算调整。

## 六、相关建议

（一）加强前期调研，合理编制预算

编制预算前，项目单位应当做好前期调研工作，充分了解区内企业需求，并明确项目应当实现的目标与成效。在企业需求及项目设立目标基础上，将目标拆分为子目标并对应明确具体的工作任务，再进一步编制项目的预算，项目预算需要与项目拟达成成效、工作任务相匹配。

编制预算时应充分结合考虑同类型项目的申报情况、前

期调研结果、与目标重点扶持企业的沟通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合理预估达成扶持条件的企业数量，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二）设置合理的绩效目标，建立有效的绩效指标体系

设置合理可行的、科学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预算资金在一定期限内计划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一般形式为“通过……措施/手段，实现……的目的”，具体内容需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本项目的绩效目标可以参考“通过贷款贴息、租金见面补贴、增产奖励等方式对企业进行奖补，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基础上精准推进企业复工复产，支持企业积极应对疫情，以及由此带来的生产经营困难，保障经济社会稳定发展”。

有效的绩效指标体系能反映项目的实际运行状态，可供项目单位进行反思总结。项目单位在拆分子目标、明确工作任务、编制项目预算的基础上，需要提炼出明确、可衡量、可全面反映出项目成果的绩效指标，从而保证绩效指标的考核作用。绩效指标的预期值应与项目预算金额、工作任务数量相对应。

（三）加强绩效运行监管，把控项目支出进度

绩效运行监管是加强绩效管理的一个重要手段。项目单位应把握好项目进度，及时发现并改正影响项目实施的具体问题，保证项目按预定计划进行。如因为客观原因，项目不能按照原定计划继续实施或进度拖延，项目单位应及时根据项目实际支出进度及时申请项目预算、绩效指标的调整，提

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附件：2020年度产业扶持资金—扶持企业应对疫情支出项目绩效重点评价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得分 | 评分依据 |
|---|---|---|---|---|---|---|---|---|
| 决策（14分） | 项目立项（4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2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br>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管委会及政府决策；<br>②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br>③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br>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br>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立项依据充分（2分），基本充分（1分），不充分（0分） | 2 | 根据《关于制定<中山翠亨新区关于打赢抗击疫情阻击战“同舟共济再出发”的十一条措施>的请示》（中翠经请〔2020〕12号）等文件，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2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br>①项目是否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br>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br>③事前是否已经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立项程序规范（2分），基本规范（1分），不规范（0分） | 2 | 项目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且通过中山翠亨新区管委会的批复。 |
| | 绩效目标（8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br>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br>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br>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br>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目标合理、明确（4分），基本合理、明确（2分），不合理、不明确（0分）； | 4 | 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包含了项目的主要工作、阶段性目标等内容，符合绩效目标的设置规范。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得分 | 评分依据 |
|---|---|---|---|---|---|---|---|---|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4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及量化情况。 | 评价要点：<br>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br>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br>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全面细化量化指标（4分），主要目标细化量化（2分），无量化指标（0分）；若有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明确的，可按每个指标 0.5 分酌情扣分。 | 3 | 项目设置绩效指标基本合理，但预期值偏低，扣1分。 |
| | 资金投入（2分）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br>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br>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br>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br>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2分），基本科学、合理（1分），不科学、不合理（0分） | 1 |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相应的测算程序，但在预估的达成扶持条件的企业数量偏高，扣1分。 |
| 过程（26分） | 资金管理（16分） | 资金使用效率性 | 8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执行到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的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br>①项目实际支出规模是否与项目预算资金相符，以预算支出完成率为主要考核指标；<br>预算支出完成率=（年终执行数/（年初预算数±年中预算调整数））×100%<br>年终执行数：项目（用款）单位实际已完成的资金支出数，不含转拨资金数。<br>年中预算调整数：指经批准的预算调整数，不含指标分解数。<br>②项目资金结余情况及原因分析。 | 预算支出完成率≥95%得 8 分，每下降 5%（含 5%），扣 2 分，扣完 8 分为止。评分时需结合项目资金结余原因酌情调整分值。涉及资金分解的按权重计算。 | 0 | 项目预算支出完成率为 4.52%，故扣 8 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得分 | 评分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算调整变动性 | 3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有变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与项目内容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br>①评价年度内项目预算是否有调整；<br>②项目预算有调整的，是否履行了相关手续；<br>③项目预算调整金额及原因分析。 | 项目预算未调整（3分），有调整并履行了相关手续（2分），有调整但未履行相关手续（0分）。评分时需结合项目预算调整金额及原因酌情调整分值。 | 3 | 项目预算未调整。 |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br>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br>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br>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br>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br>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资金使用完全合规（5分），基本合规（3分），不合规（0分）。其中以下情况不得分：虚列、套取、截留、挤占、挪用、超预算范围开支不得分。 | 5 | 资金使用完全合规。 |
| | 组织实施（10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br>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br>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3分），基本健全（2分），不健全（0分）；若单位欠缺个别制度的，可酌情按每制度扣1分。 | 3 |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得分 | 评分依据 |
|---|---|---|---|---|---|---|---|---|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4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br>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br>②项目调整手续是否完备；<br>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br>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br>⑤是否按规定执行了政府采购、招投标、投资评审、法人负责制、合同管理、质量监理等各项制度。 | 完全按制度执行（4分），基本执行（3分），未执行（0分）。其中：未按规定政府采购、招投标、投资评审的；项目管理出现严重问题的；发生较大等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不得分。 | 2 | 项目单位缺少对项目支出进度的监督和管控，未能根据项目实际支出进度申请预算调整，扣2分。 |
| | | 项目绩效自评工作质量 | 3 | 考察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质量。 | 评价要点：<br>①项目绩效自评材料提交是否及时；<br>②项目绩效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准确；<br>③项目绩效自评材料是否完整、规范。 | 及时、准确、规范提交项目绩效自评材料（3分），存在不足的按照评价要点相应扣分，扣完为止。 | 2 | 项目单位提供材料不够齐全，在沟通后能及时补充提交，扣1分。 |
| 产出（30分） | 产出数量 | 扶持企业数量 | 10 | 反映扶持政策惠及的企业数量。 | 项目单位设置的指标，根据实际的扶持企业数量评分。扶持企业包含直接扶持企业及获得租金见面的间接扶持企业。 | 扶持企业数量≥90家，该项得满分；若＜90家，则该指标得分为扶持企业数量/90×10。 | 7.11 | 项目直接扶持企业21家次，租金减免补贴惠及企业25家次，总计扶持企业数量46家次；经了解，部分企业租金直接减免，未体现在支出中，酌情适当加分，该项扣2.89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得分 | 评分依据 |
|---|---|---|---|---|---|---|---|---|
| | 产出质量 | 政策宣传力度 | 10 | 反映政策宣传的覆盖程度。 | 结合宣传方式、宣传渠道、宣传频率度等因素，综合考虑政策宣传力度，并酌情打分。 | 由专家进行评估打分。 | 10 | 政策宣传及时且力度较大，能够通过多渠道提高政策宣传的覆盖率。 |
| | 产出时效 |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 | 反映审批通过后资金拨付的及时性。 | 资金拨付及时率=及时拨付资金项目数量/应拨付资金项目总数×100%。 | 若及时率为100%，该项得满分；若及时率＜100%，则该指标得分为及时率×10。 | 10 | 资金拨付及时性较强，项目单位能在通过审批后一周内将资金拨付给企业。 |
| 效益（30分） | 经济效益 | 企业节约租金 | 10 | 反映扶持政策为企业节约的租金。 | 项目单位设置的指标，根据实际节约租金金额评分。 | 若节约租金≥250万，该项得满分；若＜250万，则按实际完成比例计算得分。 | 10 | 根据企业申报材料及批复，项目为企业节省租金272.40万元，达成250万元的预期目标值。 |
| | |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增长情况 | 7 | 反映政策带动企业增产情况。 | 主要考核2020年第一季度翠亨新区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2020年度翠亨新区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增长情况。<br>指标值主要参考翠亨新区2019年同比增长率及2020年上半年度同比增长率确定。 | ①2020年第一季度翠亨新区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长率≥0%，得4分，若＜0%，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br>②2020年度翠亨新区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增长率≥40%，得3分，若＜40%，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 7 | 根据翠亨新区公示的《翠亨新区主要经济指标》，2020年第一季度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长率为31.93%，2020全年度为52.87%，达成预期目标值。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得分 | 评分依据 |
|---|---|---|---|---|---|---|---|---|
| | 社会效益 | 企业复工复产情况 | 8 | 反映政策推动企业复工复产情况。 | 结合区内企业复工比例、产能恢复情况、疫情防控措施落实程度等因素，综合考虑企业复工复产情况，并酌情打分。 | 由专家进行评估打分。 | 6 | 根据实际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增长情况及有关报道，翠亨新区复工复产情况较为良好，但项目实际支出率较低，企业未能达成政策扶持条件，即企业复工复产规模未达到政策预期，扣2分。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企业投诉情况 | 5 | 反映项目服务对象对项目执行情况、效果等的满意度。 | 本项目服务对象为区内企业，故需调查区内企业的满意度情况。 | 根据投诉情况评分，投诉次数≤2次，得满分；投诉次数增加1次扣1分；投诉次数＞7次，不得分。 | 5 | 根据《关于2020年重点预算项目评价企业满意度的说明》，项目未收到有关投诉，故认为企业满意度较高。 |
| 总分 | | | 100 | 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低、差五个档次。其中：优（90-100）、良（80-89）、中（70-79）、低（60-69）、差（0-59）。 | | | 82.11 | 良 |

# 中山翠亨新区2020年度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绩效重点评价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9号）、广东省委《关于我省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发〔2017〕1号）和中山市委《关于进一步集聚创新创业人才的若干意见》（中委〔2017〕2号）等文件精神，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和创建广东省人才发展改革试验区有关要求，2017年10月26日，中山翠亨新区党工委印发《关于实施人才发展“展翅计划”的意见》（中翠委〔2017〕45号）的通知，旨在加快推进翠亨新区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创新中心、产业中心、高新技术企业集聚中心和国际化滨海新城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

项目的主管单位为大湾区国际人才港服务中心[1]（以下简称“人才服务中心”）。项目按照《中山翠亨新区关于实施人才发展“展翅计划”的意见实施细则（一）》实施开展。项目

[1] 原名为“中山翠亨新区人才服务中心”，于2021年3月更名为“中山大湾区国际人才港服务中心”主要工作任务为：①负责建设、管理、运营中山大湾区国际人才港，为人才提供政策咨询、引进认定等公共服务；②组织引进知名人力资源机构；③负责组织科研机构、企业引进专业人才；④负责拟定翠亨新区人才政策并组织实施；⑤负责大湾区青年创新创业实训基地、人才教育培训基地建设及高端人才公寓建设等工作；⑥协助开展全市人才研究工作，为人才工作创新发展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⑦参与研究并制定全市中长期人才工作规划，参与全市人才信息化系统建设；⑧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工作主要包括人才认定[2]和补贴资金发放[3]两大环节，两大环节均采用线上单一和线下批量相结合、随时申请随时受理、批量呈批的模式开展。

（二）项目资金情况

根据中山翠亨新区管委会 2020 年支出预算表的信息，人才扶持专项年初预算 200 万元，年中调整增加 49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690 万元。实际发放各类补贴共计 601.0575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87.11%，补贴资金发放明细详见表 1-1。

表 1-1 2020 年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发放情况

| 序号 | 补贴项目 | 金额（万元） | 扶持数量 |
|---|---|---|---|
| 1 | 应届毕业生补贴 | 254.3100 | 265 |
| 2 | 人才安居补贴 | 324.7000 | 4 |
| 3 | 扶持企业参展补贴 | 4.5015 | 1 家企业 4 次展会 |
| 4 | 学历职称晋升奖励补贴 | 7.0000 | 7 |
| 5 | 其他人才政策配套扶持 | 10.5460 | 3 |
| 合计 | —— | 601.0575 | —— |

## 二、评价工作说明

（一）评价目的

一是通过对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预算绩效目标、预算执行情况、使用效益等进行评价，从而多方面多维度分析掌握 2020 年度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的实施情况及效果；二是为

[2] 人才认定申报和审批流程：①线上单一:：申请人提交资料→窗口受理→二次资格审核→中心审批环节→最终审批通过环节（根据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或管委会审批文件）；②线下批量：制表→人才服务服务中心加审核意见→区人才分管领导加审批意见→最后批量呈批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或管委会会议审批通过，由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或管委会会议出具人才成功认定批复文件。

[3] 补贴资金发放流程：①线上单一：申请人提交资料→窗口受理→二次资格核实→审批环节→最终审批通过环节。②线下批量：制表→人才服务服务中心加审核意见→区人才分管领导加审批意见→中心财务工作人员进行资金系统录入→复印留档→提交至新区财金局→区财金局进行转账呈批工作。

合理开展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和资金使用效率性、预算调整变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项目的规范化管理提供决策参考，将绩效评价结果信息作为预算安排、项目可行性、财政管理工作改善的依据。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重点评价的对象为 2020 年翠亨新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涉及项目资金690万元，实际支出601.0575万元，项目资金主管单位为大湾区国际人才港服务中心。

本次绩效重点评价的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

（三）评价依据和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府决策以及项目相关材料，具体见表2-1。

表2-1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

| 序号 | 评价依据 |
| --- | ---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修正） |
| 2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 3 |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 4 |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 |
| 5 | 《中山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中财绩〔2019〕45号） |
| 6 |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意见》（中府〔2019〕102号） |
| 7 | 《中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中山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中财绩〔2021〕5号） |
| 8 | 《中山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进镇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中财绩〔2019〕40号） |

| 序号 | 评价依据 |
| --- | --- |
| 9 | 《中山翠亨新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 |
| 10 | 被评价单位提交的项目信息、自评结果及相关佐证材料 |
| 11 | 信息核查结果、视频会议评价及满意度调查结果 |
| 12 | 其他项目相关的材料 |

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绩效相关的原则，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进行评价。

## 三、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通过综合分析 2020 年翠亨新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的相关材料，专家组对该项目进行了评审，绩效评价得分 86.5 分，评价等级为“良”。评分表详见附件。

表 3-1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指标分值 | 评价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决策 | 14 | 12 | 85.71% |
| 过程 | 26 | 24 | 92.31% |
| 产出 | 30 | 22.5 | 75% |
| 效益 | 30 | 28 | 93.33% |
| **合 计** | **100** | **86.5** | **86.5%** |

整体来看，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管理制度完善，执行程序基本规范，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但在项目总体和年度规划、预算编制、政策实施效果评估和补贴申请及审批

的效率性等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和提高。

## 四、绩效评价及指标分析

### （一）决策

**1.项目立项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100%。**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100%。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根据《关于实施人才发展“展翅计划”的意见》（中翠委〔2017〕45号）立项，按照《中山翠亨新区关于实施人才发展“展翅计划”的意见实施细则（一）》实施开展。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100%。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根据《中山翠亨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下达2020年财政预算的通知》，项目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2.绩效目标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8分，得分率100%。**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100%。由于新区以前年度未开展绩效管理相关工作，故该项目年初未设施绩效目标，此次评价所参考绩效目标值为项目单位根据财政金融局相关工作要求后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较为合理，与实际工作内容相符。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100%。项目对绩效目标进行了细化量化，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但由于项目绩效目标为后补完成，所填报的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基本以实际完成情况为参考。考虑到此次评价为绩效管理工作的初次开展，此项不予扣分。

**3.资金投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0 分，得分率 0%。**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0 分，得分率 0%。根据项目单位反映，该项目自 2017 年起开始实施，至 2020 年，每年年初预算均为 200 万元，无具体的测算依据。同时，根据 2018-2020 年度的预算执行情况，年初预算数与实际支出数相差较大，预算编制不合理不科学。

（二）过程

**1.资金管理指标分值 16 分，评价得分 14 分，得分率 87.50%。**

资金使用效率性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 87.50%。2020 年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年初预算安排 200 万元，年中调整 49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690 万元，实际支出 601.0575 万元，项目预算支出完成率 87.11%，按照评分标准扣 2 分，但是考虑到谭久彬院士购房补贴中 68 万元偶然所得税由财金局在支出时扣除，未在该项目中支出，该指标酌情扣 1 分。

预算调整变动性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66.67%。项目预算年中调增 490 万元，并履行了相关手续。人才服务中心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向翠亨新区党工委提交《关于人才服务中心申请调整“产业扶持资金——人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请示》，翠亨新区综合局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予以批复。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无截留、挪用、无超范围不合理

支出，会计核算正确无误，入账原始凭证真实完整，包括资金支出审批表、人才认定审批表、发票、呈批表、发放的请示，发放明细表等。

**2.组织管理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10分，得分率100%。**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100%。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制定了《中山翠亨新区关于实施人才发展“展翅计划”的意见实施细则（一）》对项目进行组织实施。资金方面，按照《翠亨新区财政资金支出管理办法》进行资金管理。

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100%。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均按照相关实施细则及管理办法执行。

项目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100%。项目绩效自评工作质量较好，材料提交及时，材料真实、准确、完整、规范。

（三）产出

**1.产出数量指标分值26分，评价得22.5分，得分率86.54%。**

补贴人才数量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得分率100%。项目目标补贴人才数量278人[4]，实际补贴278人，完成率100%

补贴企业数量指标分数6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50%。政策补贴企业方向主要为协助企业办会参展，其中，

[4] 由于项目绩效目标为后补完成，所填报的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基本以实际完成情况为参考。考虑到此次评价为绩效管理工作的初次开展，此项不予扣分。

2018 年无相关补贴。2019 年共补贴 2 家企业 3 次参展，广东中科奥辉科技有限公司（1 次）和小神童创新科技有限公司（2 次）。2020 年共补贴 1 家企业 4 次参展，为小神童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来看，企业参展次数略增，但是补贴企业数量一直处于较低水平。该指酌情扣 3 分。

**2.产出质量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资质审核及资金发放准确性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根据资质审核及资金发放抽查情况，不存在审核错误和资金发放有误的情况。

**3.产出时效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5 分，得分率 87.5%。**

补助资金拨付及时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5 分，得分率 87.5%。根据与项目单位沟通情况，存在申请人对补贴申请至补贴资金发放周期有异议，考虑到专项资金随时申请随时受理、批量呈批的发放模式，该指标酌情扣 0.5 分。

**4.产出成本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

补贴标准的合理性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根据与项目单位沟通情况，政策各项补贴标准根据中山市及翠亨新区相关人才发展文件等制定。

（四）效益

**1.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7 分，得分率 85%。**

紧缺适用高层次人才引进情况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根据《关于实施人才发展“展翅计划”的意见》总体目标，2020 年底，翠亨新区中山市紧缺适用层

次人才力争达100人。自政策实施以来，2017-2020年，每年引进中山市紧缺适用高层次人才数量分别为7人、31人、51人和55人，逐年呈现明显上升趋势，累计引进144人，超出目标值44%。

人才职业技能和学历素质提升情况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83.33%。2018-2020年，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学历晋升补贴的人数分别为0人、1人和7人，呈现上升趋势，但是整体数量较少，该指标酌情扣1分。

企业影响力提升情况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66.67%。政策补贴企业方向主要为协助企业办会参展，2018-2020年共补贴2家企业7次办会参展。其中，广东中科奥辉科技有限公司，举办第二届介观化学动力学-萤光相关光学谱研讨会（50-100人），参会对象有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中国科学院等国内高校、科研院所相关领域专家，对于提升企业和新区影响力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另外，中山小神童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参加2019德国慕尼黑物流展、2019中东（迪拜）国际物流展、2020中国国际自助服务产品及自动售货系统展览会等5次国际性、全国性展会，并通过展会获上海怡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太古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等订单共计200个，涉及金额100万元。整体来看，政策一定程度上扩大了企业影响力。但是受扶持企业数量较少，政策的促进作用有待进一步提升。该指标酌情扣2分。

**2.可持续影响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

**87.5%。**

政策可持续性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7 分，得分率 87.5%。政策对于促进新区人才引进和优化新区人才结构具有重要意义，可持续性较强。但是，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政策实施细则不够细化，可操作性有待进一步提高，该指标酌情扣 1 分。

**3.满意度指标分 6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66.67%。**

补助对象的满意度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66.67%。调研问卷共调查了受扶持对象对于申报指南和操作规程清晰度、流程便捷性、资金到位率和及时性、信息公开等 5 个方面的满意度，共计回收有效调查问卷 14 份。经统计，项目满意度为 77.86%。

## 五、存在问题

### （一）人才引进规划性不充分，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

项目单位对于项目的总体和年度规划不充分，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项目总体规划不足，前期调研摸底工作不充分，缺乏新区人才数量基础数据，对新区企业人才短缺和急缺情况掌握不足。二是各年度规划不足。从 2017-2020 年资金预算和执行情况来看，年初预算均为 200 万元，缺乏预算编制依据。2017-2019 年各年度的预算执行率均偏低，但未采取相关措施，如赴企业开展调研了解下一年度政策需求等，导致持续多年度的资金预算偏高，从而降低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2020 年，对于人才引进的大幅增长更是缺乏预判，年中调整预算 490 万元，调整率高达 245%。虽然存在个

别特殊补助项目，但是整体来看，项目年度计划和预算编制均存在科学性不足的问题。

（二）对政策实施效果缺乏评估，不利于提升政策实施效率

依据《关于人才服务中心申请调整“产业扶持资金—人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批复》（综合局〔2017〕80号），要求行政人才服务中心应履行的职责有：对以前的专项资金执行情况组织审计，确保扶持资金专款专用；组织赴企业调研，对政策实施效果进行评估。由于人才补贴多为通过银行转账直接发放给个人，无需对企业进行审计，但也未组织赴企业进行调研，未对资金补贴政策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同时，对于新区人才的流失和离职退出，人才服务中心未进行跟踪，未进行离职原因调查，不利于掌握政策的实施效果与后续政策的优化。

（三）补贴申请及审批效率性不足，实施流程有待优化提升

政策补贴申请和审批的效率性不足，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补贴采取随时申请随时受理、批量呈批的工作模式，根据项目单位反映情况以及问卷调查结果，此种工作模式会导致每批次中靠前时间段申请的补贴，从申请至补助资金发放的周期拉长，申请人会存在异议。同时，随时申请随时受理的工作模式也不利于节约项目成本和减轻受理工作人员的工作负担。二是对于申报材料规定不够明确，存在需要申请人临时补充相关材料的情况，导致申报与受理审批效率不高。三是线下提交材料的方式不够便捷。

## 六、相关建议

（一）充分进行项目总体和年度人才规划，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政策实施前期，应有明确的出发点及政策目标。同时，建议做好前期摸底调研工作，掌握新区人才数量基础数据，了解新区人才结构和新区企业人才短缺与急缺情况，做好项目总体规划。在此基础上，做好年度人才引进工作计划安排和经费分布安排。各年预算编制时应充分结合考虑上年度人才引进情况及总体和年度目标的实现程度等多方面因素，进而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二）加强政策实施效果评估，提高政策的科学性及效率性

在政策执行中，建议强化政策实施评估，即对政策在实施过程中各个阶段所产生的实际效果和发挥作用进行评估。建议项目单位除关注政策带来的人才虹吸效应和新区人才引进数量之外，更应该关注人才就业黏度、人才质量结构、短缺技工人才吸纳办法。如对企业的人才需求结构变化和人才流失和离职退出进行充分跟踪调研，为政策的调整、修正、延续和终止提供重要依据。

（三）优化补贴申请和审批流程，保证工作开展的高效及时

建议从以下方面优化补贴申请和审批流程：一是优化补贴采取随时申请随时受理、批量呈批的工作模式，建议采取定期申请定期受理的工作模式，明确申报审批时间及周期，

有利于保证工作开展的有序性并减轻工作人员负担。二是优化政策实施细则，明确各项补贴申报材料，避免出现临时补充材料的情况，提高补贴申请效率。三是优化线上申报程序，提升补贴申报的便捷性。

附件：2020年度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得分 | 评分依据 |
|---|---|---|---|---|---|---|---|---|
| 决策（14分） | 项目立项（4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2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br>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管委会及政府决策；<br>②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br>③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br>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br>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立项依据充分（2分），基本充分（1分），不充分（0分） | 2 |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根据《关于实施人才发展“展翅计划”的意见》（中翠委〔2017〕45号）立项，按照《中山翠亨新区关于实施人才发展“展翅计划”的意见实施细则（一）》实施开展。 |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2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br>①项目是否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br>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br>③事前是否已经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立项程序规范（2分），基本规范（1分），不规范（0分） | 2 |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根据《中山翠亨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下达2020年财政预算的通知》，项目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
| | 绩效目标（8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br>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br>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br>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br>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目标合理、明确（4分），基本合理、明确（2分），不合理、不明确（0分）； | 4 |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较为合理，与实际工作内容相符。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得分 | 评分依据 |
|---|---|---|---|---|---|---|---|---|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4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及量化情况。 | 评价要点：<br>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br>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br>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全面细化量化指标（4分），主要目标细化量化（2分），无量化指标（0分）；若有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明确的，可按每个指标0.5分酌情扣分。 | 4 | 项目对绩效目标进行了细化量化，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
| | 资金投入（2分）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br>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br>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br>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br>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2分），基本科学、合理（1分），不科学、不合理（0分） | 0 | 该项目自2017年起开始实施，至2020年，每年年初预算均为200万元，无具体的测算依据，扣2分。 |
| 过程（26分） | 资金管理（16分） | 资金使用效率性 | 8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执行到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的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br>①项目实际支出规模是否与项目预算资金相符，以预算支出完成率为主要考核指标；<br>预算支出完成率=（年终执行数/（年初预算数±年中预算调整数））×100%<br>年终执行数：项目（用款）单位实际已完成的资金支出数，不含转拨资金数。<br>年中预算调整数：指经批准的预算调整 | 预算支出完成率≥95%得8分，每下降5%（含10%），扣2分，扣完8分为止。评分时需结合项目资金结余原因酌情调整分值。涉及资金分解的按权重计算。 | 7 | 2020年人才发展专项资金年初预算安排200万元，年中调整49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690万元，实际支出601.0575万元，项目预算支出完成率87.11%，，按照评分标准扣2分，但是考虑到谭久彬院士购房补贴中68万元偶然所得税由财金局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得分 | 评分依据 |
|---|---|---|---|---|---|---|---|---|
| | | | | | 数，不含指标分解数。<br>②项目资金结余情况及原因分析。 | | | 支出时扣除，未在该项目中支出，该指标酌情扣 1 分。 |
| | | 预算调整变动性 | 3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有变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与项目内容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br>①评价年度内项目预算是否有调整；<br>②项目预算有调整的，是否履行了相关手续；<br>③项目预算调整金额及原因分析。 | 项目预算未调整（3分），有调整并履行了相关手续（2分），有调整但未履行相关手续（0分）。评分时需结合项目预算调整金额及原因酌情调整分值。 | 2 | 项目预算年中调增 490 万元，并履行了相关手续，扣 1 分。 |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br>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br>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br>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br>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br>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资金使用完全合规（5分），基本合规（3分），不合规（0分）。其中以下情况不得分：虚列、套取、截留、挤占、挪用、超预算范围开支不得分。 | 5 | 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无截留、挪用、无超范围不合理支出，会计核算正确无误，入账原始凭证真实完整。 |
| | 组织管理（10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br>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br>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3分），基本健全（2分），不健全（0分）；若单位欠缺个别制度的，可酌情按每制度扣 1 分。 | 3 |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制定了《中山翠亨新区关于实施人才发展“展翅计划”的意见实施细则（一）》对项目进行组织实施。资金方面，按照《翠亨新区财政资金支出管理办法》进行资金管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得分 | 评分依据 |
|---|---|---|---|---|---|---|---|---|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4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br>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br>②项目调整手续是否完备；<br>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br>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br>⑤是否按规定执行了政府采购、招投标、投资评审、法人负责制、合同管理、质量监理等各项制度。 | 完全按制度执行（4分），基本执行（3分），未执行（0分）。其中：未按规定政府采购、招投标、投资评审的；项目管理出现严重问题的；发生较大等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不得分。 | 4 | 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均按照相关实施细则及管理办法执行。 |
| | | 项目绩效自评工作质量 | 3 | 考察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质量。 | 评价要点：<br>①项目绩效自评材料提交是否及时；<br>②项目绩效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准确；<br>③项目绩效自评材料是否完整、规范。 | 及时、准确、规范提交项目绩效自评材料（3分），存在不足的按照评价要点相应扣分，扣完为止。 | 3 | 项目绩效自评工作质量较好，材料提交及时，材料真实、准确、完整、规范。 |
| 产出（26分） | 产出数量（12分） | 补贴人才数量 | 6 | 反映政策惠及的人才数量。 | 评价要点：是否达到目标值。 | 达到目标值（6分），其他情况按相应比例扣分。 | 6 | 项目目标补贴人才数量278人，实际补贴278人，完成率100%。 |
| | | 补贴企业数量 | 6 | 反映政策惠及的企业数量。 | 评价要点：政策实施以来（2017年以来），补贴企业数量是否合理增长。 | 合理增长（6分），其他情况根据专家评价意见酌情给分。 | 3 | 2018年无相关补贴；2019年共补贴2家企业3次参展；2020年共补贴1家企业4次参展。整体来看，企业参展次数略增，但是补贴企业数量一直处于较低水平。该指酌情扣3分。 |
| | 产出质量（5分） | 资质审核及资金发放的准确性 | 5 | 反映资质审核及资金发放的准确性。 | 评价要点：资质审核及资金发放的是否准确。 | 准确（5分），存在一处不准确，扣1分，扣完为止。 | 5 | 根据资质审核及资金发放抽查情况，不存在审核错误和资金发放有误的情况。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得分 | 评分依据 |
|---|---|---|---|---|---|---|---|---|
| | 产出时效（4分） | 补助资金拨付及时性 | 4 | 反映补助资金发放至补助对象的及时性。 | 评价要点：补助资金发放是否及时。 | 发放及时（4分），存在一处不准确，扣1分，扣完为止。 | 3.5 | 存在申请人对补贴申请至补贴资金发放周期有异议，考虑到专项资金随时申请随时受理、批量呈批的发放模式，该指标酌情扣0.5分。 |
| | 产出成本（5分） | 补贴标准的合理性 | 5 | 反映补助标准的合理性。 | 评价要点：与中山市及其他区相比，补助标准是否合理。 | 补助标准合理（5分），其他情况根据专家评价意见酌情给分。 | 5 | 根据与项目单位沟通情况，政策各项补贴标准根据中山市及翠亨新区相关人才发展文件等制定。 |
| 效益（34分） | 社会效益（20分） | 紧缺适用高层次人才引进情况 | 8 | 反映政策对人才引进的推动作用。 | 评价要点：政策实施以来（2017年以来），人才引进数量是否合理增长，总人数是否达到目标值。 | 人才引进数量合理增长且总人数达到目标值（8分），其他情况根据专家评价意见酌情给分。 | 8 | 自政策实施以来，2017-2020年，每年引进中山市紧缺适用高层次人才数量分别为7人、31人、51人和55人，逐年呈现明显上升趋势，累计引进144人，超出目标值44%。 |
| | | 人才职业技能和学历素质提升情况 | 6 | 反映政策对人才职业技能和学历素养提升的促进作用。 | 评价要点：政策实施以来（2017年以来），提升职业技能和学历素养的人数是否合理增长。 | 合理增长（6分），其他情况根据专家评价意见酌情给分。 | 5 | 2018-2020年，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学历晋升补贴的人数分别为0人、1人和7人，呈现上升趋势，但是整体数量较少，该指标酌情扣1分。 |
| | | 企业影响力提升情况 | 6 | 反映政策协助企业办会参展对企业及新区影响力的提升情况。 | 评价要点：通过协助企业办会参展，是否有效扩大了新区企业在国内外的影响力。 | 明显扩大了新区企业在国内外的影响力（6分），其他情况根据专家评价意见酌情给分。 | 4 | 政策一定程度上扩大了企业影响力。但是受扶持企业数量较少，政策的促进作用有待进一步提升。该指标酌情扣2分。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得分 | 评分依据 |
|---|---|---|---|---|---|---|---|---|
| | 可持续影响（8分） | 政策可持续性 | 8 | 反映政策的可持续性。 | 评价要点：从人才补助政策的条款、补助标准、管理制度建设、资金保障等多方面综合分析评价人才补助政策的可持续性。 | 可持续性较强(8分)，其他情况根据专家评价意见酌情给分。 | 7 | 政策对于促进新区人才引进和优化新区人才结构具有重要意义，可持续性较强。但是，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政策实施细则不够细化，可操作性有待进一步提高，该指标酌情扣1分。 |
| | 满意度（6分） | 补助对象的满意度 | 6 | 反映补助对象对项目的满意度。 | 通过社会调查等手段了解补助对象对政策实施的满意度。 | 公众满意度达90%以上(6分)，每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 | 4 | 满意度调查结果为77.86%。 |
| 总分 | | | 100 | 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低、差五个档次。其中：优（90-100）、良（80-89）、中（70-79）、低（60-69）、差（0-59）。 | | | 86.5 | 良 |

# 中山翠亨新区2020年度购买公交服务绩效重点评价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六个一流”建设要求，提供一流公共服务配套的要求，满足企业员工和居民出行需求，紧密与周边镇区生活、文娱、教育和医疗资源的联系。2016年，中山大湾区国际人才港服务中心[5]（以下简称“人才服务中心”）按照中山翠亨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区管委会”）的指示向中山市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交集团”）购买公交服务，合作开通095路（环岛线）、096路（南朗线）、098路（城区线）、G098路（城区高峰班次）公交线，并于2017年8月开始096、098、G098进入新区路段和095全线实行免费乘车。

购买公交服务协议为一年一签，2019年合同到期后，经区管委会同意，人才服务中心继续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购买公交服务，与市公交集团续签095、096、098、G098公交线路服务协议，各线路运营安排详见附件1。

### （二）项目资金情况

根据中山翠亨新区管委会2020年支出预算表的信息，购买公交服务预算为310万元，实际支出306.1万元，资金支出率为98.74%。具体支出项目包括公交线路续签费用及专

[5] 原名为“中山翠亨新区人才服务中心”，于2021年3月更名为“中山大湾区国际人才港服务中心”。

家劳务费、评审费，其中2020年续签费用已经支付总合同的60%，约为183.9万元。剩下的合同尾款于合同约定期内完成支付。资金支出情况详见表1-1。

表 2-1 2020年购买公交服务资金支出情况

| 序号 | 支出项目 | 支出费用（万元） |
|---|---|---|
| 1 | 2020-2021年公交首款 | 183.90 |
| 2 | 2020年公交服务专家论证劳务费 | 0.12 |
| 3 | 2020年公交购买服务响应文件专家评审费 | 0.08 |
| 4 | 2019-2020年公交尾款 | 122.00 |
| 合计 | —— | 306.10 |

## 二、评价工作说明

### （一）评价目的

一是通过对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预算绩效目标、预算执行情况、使用效益等进行评价，从而多方面多维度分析掌握2020年购买公交服务项目的实施情况及效果；二是为合理开展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和资金使用效率性、预算调整变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项目的规范化管理提供决策参考，将绩效评价结果信息作为预算安排、项目可行性、财政管理工作改善的依据。

###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重点评价的对象为2020年翠亨新区购买公交服务项目，涉及项目资金310万元，实际支出306.1万元，项目资金主管单位为大湾区国际人才港服务中心。

本次绩效重点评价的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

### （三）评价依据和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府决策以及项目相关材料，具体见表 2-1。

表 2-1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

| 序号 | 评价依据 |
| --- | ---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修正） |
| 2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
| 3 |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
| 4 |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 号） |
| 5 | 《中山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中财绩〔2019〕45 号） |
| 6 | 《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意见》（中府〔2019〕102 号） |
| 7 | 《中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中山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中财绩〔2021〕5 号） |
| 8 | 《中山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进镇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中财绩〔2019〕40 号） |
| 9 | 《中山翠亨新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 |
| 10 | 被评价单位提交的项目信息、自评结果及相关佐证材料 |
| 11 | 信息核查结果、视频会议评价及满意度调查结果 |
| 12 | 其他项目相关的材料 |

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绩效相关的原则，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进行评价。

## 三、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通过综合分析 2020 年翠亨新区购买公交服务项目的相关材料，专家组对该项目进行了评审，绩效评价得分 90 分，评价等级为“优”。评分表详见附件 2。

表 3-1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 一级指标 | 指标分值 | 评价得分 | 得分率 |
|---|---|---|---|
| 决策 | 14 | 14 | 100% |
| 过程 | 26 | 26 | 100% |
| 产出 | 30 | 27 | 90% |
| 效益 | 30 | 23 | 76.67% |
| **合 计** | **100** | **90** | **90%** |

整体来看，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执行程序规范，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但在项目前期调研论证和后期验收、公交服务配套设施建设等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和提高。

## 四、绩效评价及指标分析

### （一）决策

**1.项目立项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项目按照中山翠亨新区管委会会议决定事项中《关于与市公交集团续签 095、096、098、G098 公交线路服务协议的批复》（〔2020〕34 号）申请立项，立项依据充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新区行政服务中心与 2020 年 5 月 18 日向区管委会提交《关于与市公交集团续签 095、096、

098、G098公交线路服务协议的请示》（中翠政务请〔2020〕6号），并于2020年6月10日得到区管委会同意批复，项目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2.绩效目标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8分，得分率100%**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100%。由于新区以前年度未开展绩效管理相关工作，故该项目年初未设施绩效目标，此次评价所参考绩效目标值为项目单位根据财政金融局相关工作要求后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较为合理，与实际工作内容相符。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100%。项目对绩效目标进行了细化量化，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3.资金投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100%**

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100%。根据指标解释和评分标准，项目预算编制有明确标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以公交集团的费用测算为预算编制依据。

（二）过程

**1.资金管理指标分值16分，评价得分16分，得分率100%。**

资金使用效率性指标分值8分，评价得分8分，得分率100%。购买公交服务年初预算为310万元，实际支出306.1万元，资金支出率为98.74%。

预算调整变动性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

100%。项目预算未进行调整。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100%。专项资金使用规范，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组织管理指标分值10分，评价得10分，得分率100%。**

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100%。资金方面，项目单位按照《翠亨新区财政资金支出管理办法》进行资金管理。项目组织实施方面，公交服务的采购根据《中山翠亨新区行政（人才）服务中心采购内部管理规定》开展，质量评价考核按照《中山市公交客运线路运营服务质量评价考核实施办法》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100%。项目根据《中山翠亨新区管理委员会2020年公交购买服务合同》开展实施。资金管理按照《翠亨新区财政资金支出管理办法》执行。

项目绩效自评工作质量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100%。项目单位第一次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经辅导后，绩效自评工作质量较好，提供佐证材料及时且内容比较全面。

（三）产出

**1.产出数量指标分值12分，评价得12分，得分率100%。**

线路规模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100%。共四条路线，较以前年度有一定增长。根据市民满意度调查

情况，路线设置较为合理。

里程完成率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100%。计划里程数为421314公里，实际完成率为99.65%。

班次完成率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99.54%。计划班次数为20331次，实际完成班次数为20238次，实际完成率为99.54%。

表3-2　095、096、098、G098路2020年运营情况统计表

| 线路名称 | 计划班次 | 实际班次 | 准点班次 | 班次准点率 | 班次完成率 | 计划里程 | 实际里程 | 里程完成率 |
|---|---|---|---|---|---|---|---|---|
| 095路 | 7826 | 7775 | 7676 | 98.08% | 99.35% | 102574 | 102135 | 99.57% |
| 096路 | 6869 | 6847 | 6004 | 87.40% | 99.68% | 143571 | 143140 | 99.70% |
| 098路 | 5160 | 5144 | 4886 | 94.69% | 99.68% | 158364 | 157881 | 99.69% |
| G098路 | 476 | 473 | 457 | 95.96% | 99.32% | 16806 | 16693 | 99.33% |
| 合计 | 20331 | 20238 | 19022 | 93.56% | 99.54% | 421314 | 419848 | 99.65% |

**2.产出质量指标分值11分，评价得分10分，得分率90.91%。**

车辆准点率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66.67%。根据运行报告，车辆准点率为93.56%，扣1分。

服务时间匹配度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100%。公共汽车运营时间与公众出行时间相匹配，高峰时间段为6:50-8:10和17:00-19:00。

公交集团验收质量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100%。根据验收报告，公交集团服务质量较好，达到合同约定相关要求。

**3.产出时效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100%。**

合同款支付及时性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100%。合同款均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支付。

**4.产出成本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50%。**

公交服务利用率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50%。除096路每班次客流达到额定载客量(59人)的64.92%，其他三条路线的每班次客流量占额定载客量比例偏低，095、098、G098分别为36.59%、39.22%、26.47%，整体服务利用率不高。该指标酌情扣2分。

（四）效益

**1.社会效益指标分值13分，评价得分11分，得分率84.62%。**

客流量增长率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100%。由于4条路线实施部分线路免费乘车或部分站点免费乘车，无法统计实际乘车人数。根据客流调查预计，2018-2020年公交服务人次分别为21.29万、51.62万和52.60万，2019和2020年较2018年相比增长明显，2020年客流量与2019年基本持平，考虑到疫情因素影响，该指标不予扣分。

发车频次合理性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50%。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公众对于发车频次的满意度偏低，约50%的乘客表示目前线路车辆发车间隔较不合理。

投诉率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100%。2018-2020年，公众投诉情况呈下降趋势，对于公众投诉情况，相关平台工作人员给予有效回复。

**2.生态效益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100%。**

新能源汽车投入量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100%。公交集团所投入的10辆公共汽车均为新能源电动汽车。

**3.可持续性影响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50%。**

提高新区公共交通水平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50%。公交服务的后勤配套服务不到位，如电动汽车的充电桩未完成建设，人力和投入公交汽车的数量不足等，很大程度上制约了新区公共交通水平的提升。

**4.满意度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66.67%。**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100%。根据新区管委会与公交集团对新区40家企业开展了满意度调查，主要针对驾驶员服务质量、车厢环境、乘车舒适度、发车间隔、站点建设、票价等多方面进行调查。经过赋值计算统计，项目满意度为71.30%。

## 五、存在问题

### （一）项目前期调研论证不足，后期验收方式过于单一

一是项目前期的调研和论证工作开展不到位。根据与项目单位沟通情况，项目实施前期未进行充分的公交站点调研，同时也未对公交配套服务做出充分的规划。项目单位表示，于2021年才开展配套服务的相关规划工作。

二是公交服务合同的验收方式过于单一。协议中未对验收标准进行约定，在实际实施过程中，项目单位对于公交集团的验收未综合考虑日常运行过程中的服务情况，仅以满意

度调查结果为验收依据。同时，满意度调查对象仅为新区40家企业，未覆盖到其他乘坐公共汽车的居民，不利于充分掌握社会公众的满意度。

（二）配套设施建设不到位，公共交通服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一是公交站点较少，前期对站点建设的调研工作欠缺，公交运营的规划存在缺陷，加之道路建设中，现行的公交线路暂还不能覆盖大部分的企业员工的出行需求。

二是线路班次间隔较长，难以满足乘客约10-15分钟/班的车辆投放需求。约50%的乘客表示目前线路车辆发车间隔较不合理。

三是配套设施建设待推进。线路按照中山市《中山市公共交通发展战略》等规划方案，翠亨新区内配套有公交停保场及公交枢纽用地，但目前仍未落实，由于缺乏公交后勤配套所需的停保场、充电站，制约了翠亨新区公交线网的规划和完善。同时，未建设公交候车亭，导致乘客候车体验不佳。

## 六、相关建议

（一）加强落实项目前期调研和规划工作，明确和细化验收标准

一是加强落实项目前期调研和规划工作，充分了解民意。主要包括公交站点的设置及配套服务设施的建设需求。同时，公交服务作为一项民生工程，建议衡量人均出行交通费与出行便利性的重要性，进而充分考虑对比免费乘车和购买优惠票等多种公交服务模式的可行性。

二是明确和细化验收标准，在合同协议中明确约定服务验收标准，细化、明确项目指标。验收时，综合公交集团日常运行过程中的服务情况和乘客的满意度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对项目服务质量进行全面的评价。

（二）完善配套服务，进一步提升新区公共交通服务水平

一是综合考虑乘客的乘车需求，适当加密早晚高峰时段及平峰时段公交路线的班次密度；二是推进配套设施建设，根据中山市《中山市公共交通发展战略》等规划方案，积极协调推进停保场、充电站及公交候车亭的建设，推进翠亨新区公交线网的规划和完善工作，进一步提升新区公共交通服务水平。

# 附件 1：公共汽车 095、096、098、G098 路线线路运营安排

| 线路 | | 首末站 | 途经道路 | 主要站点 | 线路长度(公里) | 投放车辆 | 间隔(分) | 票价（元） | 售票方式 |
|---|---|---|---|---|---|---|---|---|---|
| 095 | | 临海工业园（金晖苑）（7:00-21:00）-中泽重工（7:00-21:30） | 翠城道、和清路、翠澜道、和信路、翠微道 | 临海工业园（金晖苑）、易山重工公司、翠城道南、戴思乐公司、翠澜道北、和运印务公司、临海工业园办公区、纬创光电园生活区、纬创光电园、临海马安村宿舍区、纬二路北、中泽重工 | 8.5 | 7:00-9:00、17:00-19:00 投放 2 辆车，其余时间段投放 1 辆 | 7:00-9:00、17:00-19:00 为 20 分钟/班，其余时间段为 60 分钟/班，日均 24 班次。 | 0 | 无人售票一票制（免费乘车） |
| 096 | | 城轨南朗站（7:00-20:00）—翠亨新区（马安村市场）（7:50-20:40） | 南合路、岭南路、南岐北路、翠亨快线、翠城道、和信路、翠微道、和耀路、翠创路 | 城轨南朗站、南朗车站西、南朗壹加壹广场、南朗镇颐老院、岭南路贝外村路口、岭南路翠亨快线路口、榄边、翠城道南、易山重工公司、翠亨新区（规划馆）、纬创光电园生活区、纬创光电园、临海马安村宿舍区、纬二路北、中泽重工、马安村市场 | 19.8 | 3 | 定班次发车，20 班/天 | 2 | 无人售票一票制（区内免费） |
| 098 | 098 | 中山海关（6:50-21:00）—翠亨新区（规划馆）（8:00-22:00） | 中山五路、起湾道、兴文路、三溪路、长江路、博爱七路、翠亨快线、岭南路、晴朗路、南岐北路、榄横路、翠亨快线、翠城路 | 中山海关、新村市场、和景花园、博览中心南门（远洋城）、三溪路东、卫生局、中山职业技术学院、聚豪园、实地璟湖城、凯茵又一城、南朗消防大队、翠城道南、翠亨新区（规划馆） | 28 | 3 | 定班次发车，15 班/天 | 全程票价 5.0 元 | 无人售票分段收费（区内免费） |
| | G098 | 兴中体育场北（7:20）—翠亨新区（规划馆）（18:00） | 兴中道、博爱六路、起湾道、兴文路、三溪路、长江路、博爱七路、翠亨快线、翠城路 | 兴中体育场北、和景花园、博览中心南门（远洋城）、中山职业技术学院、翠亨新区（规划馆） | 28 | 1 | 定时发班 | 0 | 免费乘车 |

# 附件2：2020年度购买公交服务绩效评价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得分 | 评分依据 |
|---|---|---|---|---|---|---|---|---|
| 决策（14分） | 项目立项（4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2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br>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管委会及政府决策；<br>②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br>③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br>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br>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立项依据充分（2分），基本充分（1分），不充分（0分） | 2 | 项目按照中山翠亨新区管委会会议决定事项中《关于与市公交集团续签095、096、098、G098公交线路服务协议的批复》（〔2020〕34号）申请立项，立项依据充分。 |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2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br>①项目是否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br>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br>③事前是否已经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立项程序规范（2分），基本规范（1分），不规范（0分） | 2 | 新区行政服务中心与向区管委会提交《关于与市公交集团续签095、096、098、G098公交线路服务协议的请示》并得到区管委会同意批复，项目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
| | 绩效目标（8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br>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br>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br>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br>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目标合理、明确（4分），基本合理、明确（2分），不合理、不明确（0分）； | 4 |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较为合理，与实际工作内容相符。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得分 | 评分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4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及量化情况。 | 评价要点：<br>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br>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br>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全面细化量化指标（4分），主要目标细化量化（2分），无量化指标（0分）；若有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明确的，可按每个指标0.5分酌情扣分。 | 4 | 对绩效目标进行了细化量化，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
| | 资金投入（2分）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br>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br>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br>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br>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预算编制科学、合理（2分），基本科学、合理（1分），不科学、不合理（0分） | 2 |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以公交集团的费用测算为预算编制依据。 |
| 过程（26分） | 资金管理（16分） | 资金使用效率性 | 8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执行到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的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br>①项目实际支出规模是否与项目预算资金相符，以预算支出完成率为主要考核指标；<br>预算支出完成率=（年终执行数/（年初预算数±年中预算调整数））×100%<br>年终执行数：项目（用款）单位实际已完成的资金支出数，不含转拨资金数。<br>年中预算调整数：指经批准的预算调整数，不含指标分解数。<br>②项目资金结余情况及原因分析。 | 预算支出完成率≥95%得8分，每下降5%（含10%），扣2分，扣完8分为止。评分时需结合项目资金结余原因酌情调整分值。涉及资金分解的按权重计算。 | 8 | 购买公交服务年初预算为310万元，实际支出306.1万元，资金支出率为98.74%。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得分 | 评分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算调整变动性 | 3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有变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与项目内容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br>①评价年度内项目预算是否有调整；<br>②项目预算有调整的，是否履行了相关手续；<br>③项目预算调整金额及原因分析。 | 项目预算未调整（3分），有调整并履行了相关手续（2分），有调整但未履行相关手续（0分）。评分时需结合项目预算调整金额及原因酌情调整分值。 | 3 | 项目预算未进行调整。 |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br>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br>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br>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br>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br>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资金使用完全合规（5分），基本合规（3分），不合规（0分）。其中以下情况不得分：虚列、套取、截留、挤占、挪用、超预算范围开支不得分。 | 5 | 专项资金使用规范，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 组织管理（10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br>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br>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3分），基本健全（2分），不健全（0分）；若单位欠缺个别制度的，可酌情按每制度扣1分。 | 3 | 各项管理制度健全。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得分 | 评分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4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br>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br>②项目调整手续是否完备；<br>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br>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br>⑤是否按规定执行了政府采购、招投标、投资评审、法人负责制、合同管理、质量监理等各项制度。 | 完全按制度执行（4分），基本执行（3分），未执行（0分）。其中：未按规定政府采购、招投标、投资评审的；项目管理出现严重问题的；发生较大等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不得分。 | 4 | 项目根据《中山翠亨新区管理委员会2020年公交购买服务合同》开展实施。资金管理按照《翠亨新区财政资金支出管理办法》执行。 |
| | | 项目绩效自评工作质量 | 3 | 考察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开展质量。 | 评价要点：<br>①项目绩效自评材料提交是否及时；<br>②项目绩效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准确；<br>③项目绩效自评材料是否完整、规范。 | 及时、准确、规范提交项目绩效自评材料（3分），存在不足的按照评价要点相应扣分，扣完为止。 | 3 | 绩效自评工作质量较好，提供佐证材料及时且内容比较全面。 |
| 产出（30分） | 产出数量（12分） | 线路规模 | 4 | 反映公交服务的线路规模情况。 | 评价要点：<br>1.与以前年度相比，线路规模是否合理扩大；<br>2.根据社会调查或投诉情况判断公交线路是否合理。 | 规模合理扩大且线路合理（4分），其他情况，根据专家评价意见酌情给分。 | 4 | 较以前年度有一定增长。根据市民满意度调查情况，路线设置较为合理。 |
| | | 里程完成率 | 4 | 反映服务里程的完成情况。 | 评价要点：是否完成计划里程数。 | 完成率100%（4分），每下降1%扣1分，扣完为止。 | 4 | 计划里程数为421314公里，实际完成率为99.65%。 |
| | | 班次完成率 | 4 | 反映公交班次完成情况。 | 评价要点：是否完成计划班次数。 | 完成率100%（4分），每下降1%扣1分，扣完为止。 | 4 | 计划班次数为20331次，实际完成班次数为20238次，实际完成率为99.54%。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得分 | 评分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出质量（11分） | 车辆准点率 | 3 | 反映公交车辆的准点率。 | 评价要点：公交车辆是否准点。 | 准点率95%（3分），每下降1%，扣1分，扣完为止。 | 2 | 车辆准点率为93.56%。 |
| | | 服务时间匹配度 | 4 | 反映公交实际运行时间与约定服务时间的一致性以及与公众出行时间的匹配性。 | 评价要点：公交实际服务运行时间是否与约定服务时间一致，运行时间是否符合公众出行需求 | 与约定服务时间一直且符合公众出行需求（4分），其他情况根据专家意见酌情给分。 | 4 | 公共汽车运营时间与公众出行时间相匹配，高峰时间段为6:50-8:10和17:00-19:00。 |
| | | 公交集团验收质量 | 4 | 反映公交集团服务质量。 | 评价要点：主管部门对公交服务的质量验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要求。 | 达到要求（4分），存在一处未达到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4 | 根据验收报告，公交集团服务质量较好，达到合同约定相关要求。 |
| | 产出时效（3分） | 合同款支付及时性 | 3 | 反映合同款支付情况。 | 评价要点：合同款是否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支付。 | 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支付（3分），每存在一处不及时，扣1分，扣完为止。 | 3 | 合同款按照协议约定时间支付。 |
| | 产出成本（4分） | 公交服务利用率 | 4 | 反映公交服务的利用率 | 评价要点：通过服务里程、班次数和客流量综合考察公交服务的利用率。 | 公交服务利用率较高（4分），利用率一般（2分），利用率较低（0分） | 2 | 除096路每班次客流达到额定载客量（59人）的64.92%，其他三条路线的每班次客流量占额定载客量比例偏低，095、098、G098分别为36.59%、39.22%、26.47%，整体服务利用率不高。该指标酌情扣2分。 |
| 效益（30分） | 社会效益（13分） | 客流量增长率 | 5 | 通过客流量变化情况反映公交服务给公众出行带来的便利程度变化。 | 评价要点：与以前年度相比，客流量是否合理增加。 | 合理增加（5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 5 | 根据客流调查预计，2018-2020年公交服务人次分别为21.29万、51.62万和52.60万，2019和2020年较2018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得分 | 评分依据 |
|---|---|---|---|---|---|---|---|---|
| | | | | | | | | 年相比增长明显，2020年客流量与2019年基本持平，考虑到疫情因素影响，该指标不予扣分。 |
| | | 发车频次合理性 | 4 | 反映发车频次的合理性。 | 评价要点：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及公众投诉情况，判断发车频次的合理性。 | 合理（4分），基本合理（2分），较不合理（1分），非常不合理（0分） | 2 | 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公众对于发车频次的满意度偏低，约50%的乘客表示目前线路车辆发车间隔较不合理。 |
| | | 投诉率 | 4 | 通过投诉量及投诉事件的回复和解决情况反映公交服务对社会公众意见的重视程度。 | 评价要点：<br>1.与以前年度相比，投诉量是否合理下降；<br>2.公众投诉事件是否得到有效回复与解决。 | 合理下降且得到有效回复与解决（4分），合理下降但未得到有效回复与解决(2分)，未下降（0分） | 4 | 2018-2020年，公众投诉情况呈下降趋势，对于公众投诉情况，相关平台工作人员给予有效回复。 |
| | 生态效益（5分） | 新能源汽车投入量 | 5 | 通过新能源汽车的投入量反映公交服务的环保性。 | 评价要点：新能源汽车占比是否达到100%。 | 投入量占比100%（5分），每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 | 5 | 公交集团所投入的10辆公共汽车均为新能源电动汽车。 |
| | 可持续影响（6分） | 提高新区公共交通水平 | 6 | 反映购买公交服务对提高新区公共交通水平的促进作用。 | 评价要点：从新区公共交通规划、管理制度建设、资金保障、人力及后勤配套等多方面综合分析评价购买公交服务是否有效提高新区公共交通水平。 | 有效提高（6分），其他情况根据专家评价意见酌情给分。 | 3 | 公交服务的后勤配套服务不到位，如电动汽车的充电桩未完成建设，人力和投入公交汽车的数量不足等，很大程度上制约了新区公共交通水平的提升。 |
| | 满意度（6分）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6 | 考察社会公众对公交服务的满意程度。 | 通过社会调查等手段了解社会公众对新区公交服务的满意度。 | 公众满意度达85%以上(6分)，每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 | 4 | 满意度调查结果为71.30%。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得分 | 评分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分 | | | 100 | 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低、差五个档次。其中：优（90-100）、良（80-89）、中（70-79）、低（60-69）、差（0-59）。 | | | 90 | 优 |

# 中山翠亨新区公共建设局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机构职责

根据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设立中山翠亨新区管理委员会的函》（粤机编办〔2012〕235号），经省政府同意，设立中山翠亨新区管理委员会，为市政府派出机构，根据授权和委托，依法行使市一级经济管理权限。

翠亨新区管委会下设4个副处级工作机构，其中公共建设局负责拟订和实施新区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各专项发展规划；协调新区土地利用规划，实施集中建设区的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统筹新区岸线资源开发利用、围填海工程实施；统筹新区交通设施、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其他配套设施等的建设工作。

### （二）机构设置

根据《关于翠亨新区管理委员会工作机构内设机构设置的批复》（中机编〔2013〕135号）文件，公共建设局内设两个科室：

1.规划国土科，主要负责拟订和实施新区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各专项规划；协调新区土地利用规划工作；实施集中建设区的征地拆迁、补偿安置等工作。

2.建设管理科，主要负责统筹新区岸线资源开发利用、围填海工程实施、管理；统筹新区交通设施、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及其他配套设施的建设管理、建设行业管理等工

作。

公共建设局为翠亨新区管委会内设机构，统筹管理土地办证部、质安监、执法中队三个单位。

（三）人员情况

2020 年公共建设局及其统筹管理单位总人数 42 人，其中公务员 11 人，工勤 1 人，雇员 16 人，专业职员 4 人，事务职员 3 人，借调 7 人。其中，公共建设局本级人数 20 人，具体包含公务员 11 人，雇员 2 人，专业职员 4 人，借调 3 人。具体人员情况见表 1-1。

表 1-1 公共建设局 2020 年度人员编制情况

| 部门名称 | 公建局 | 质安监 | 执法中队 | 土地办证部 | 合计 |
|---|---|---|---|---|---|
| 公务员 | 11 | 0 | 0 | 0 | 11 |
| 工勤 | 0 | 1 | 0 | 0 | 1 |
| 雇员 | 2 | 4 | 10 | 0 | 16 |
| 专业职员 | 4 | 0 | 0 | 0 | 4 |
| 事务职员 | 0 | 0 | 0 | 3 | 3 |
| 借调 | 3 | 0 | 1 | 3 | 7 |
| **总计** | **20** | **5** | **11** | **6** | **42** |

（四）2020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中山翠亨新区财政金融局关于下达 2020 年财政预算的通知》，2020 年年初下达至公共建设局部门整体支出预算为 406,072,850 元。年中，部分项目进行调剂，涉及资金 168,008,624.79 元，调整后部门整体预算金额为 410,932,179.79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共建设局本级实际支出金额为 306,420,698.22 元，预算执行率为 74.57%。另外年中上级追加三个项目资金共计 1,140,590,700.00 元，

实际支出 1,137,405,000.00 元，其中两个项目无支出，涉及资金 590,700 元已于 2020 年底退回市财政局。部门预算调整情况见表 1-2。

表 1-2 2020 年公共建设局部门整体预算调整情况表

单位：元

| 序号 | 本级追加项目 | 本级减少预算项目 | 涉及金额 | 调整时间 |
|---|---|---|---|---|
| 1 | 耕地占用税 | 购买城乡建设规模费用 | 87,000,000.00 | 2020.7.27 |
| 2 | TOD 用地报批计提费 | 购买城乡建设规模费用 | 982,400.00 | 2020.7.27 |
| 3 | 带征地租地费 | 购买城乡建设规模费用 | 17,765,250.00 | 2020.9.14 |
| 4 | 马安股联社集体用地征收补偿 | 购买城乡建设规模费用 | 26,252,350.00 | 2020.9.14 |
| 5 | | 耕地开垦费 | 31,149,295.00 | 2020.9.14 |
| 6 | 带征地租地费 | 预备费（财金局） | 3,859,329.79 | |
| 7 | 大中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服务费 | 工程前期费（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 1,000,000.00 | 2020.11.26 |
| **合计** | | | **168,008,624.79** | / |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汇总表见表 1-3，具体各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见附件 1。

表 1-3 2020 年公共建设局部门整体支出情况汇总表

单位：元

| | 子项名称 | 预算金额 | 预算调整后金额 | 决算金额 | 预算执行率 |
|---|---|---|---|---|---|
| 基本支出 | 人员支出 | / | / | / | / |
| | 公用支出 | 504450.00 | 504450.00 | 225413.30 | 44.68% |
| | 其中：日常办公经费 | 411767.00 | 411767.00 | 223110.30 | 54.18% |
| | 公务接待费 | 92683.00 | 92683.00 | 2303.00 | 2.48% |
| 项目支出 | 一般项目 | 18663300.00 | 18663300.00 | 17111639.11 | 91.69% |
| | 土地相关支出（土地办证部） | 371313300.00 | 376172629.79 | 281446984.93 | 74.82% |
| | 采购项目 | 15591800.00 | 15591800.00 | 7636660.88 | 48.98% |
| **本级支出合计** | | **406072850.00** | **410932179.79** | **306420698.22** | **74.57%** |
| 上级资金 | 缴纳翠亨新区土地跨省指标费（市财政下拨第 1 期） | 0.00 | 1140000000.00 | 1137405000.00 | 99.77% |
| | 2017 年墙体基金经费 | 0.00 | 51000.00 | 0.00 | 0.00% |
| | 生态补偿专项基金 | 0.00 | 539700.00 | 0.00 | 0.00% |
| **部门整体总计** | | **406072850.00** | **1551522879.79** | **1443825698.22** | **93.06%** |

注：1.人员支出由综合局统一编制预算、决算，故人员支出未列入公共建设局部门整体支出。

2.2017 年墙体基金经费、生态补偿专项基金为为市财政局自动转入，新区无相关项目资金使用需求，已于 2020 年底退回市财政局。

（五）部门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0 年，公共建设局未设置明确的总体绩效目标，为了顺利推进绩效评价工作，本次评价中大咨询围绕机构职能，结合部门年度总结，对公共建设局总体绩效目标进行了总结，具体如下：

1.加强规划引领，统筹建设进程，完成《中山翠亨新区水

利规划-起步区部分》等6项相关规划编制；

2.协调用地用海，助推新区发展，完成市级下达的指标任务。向市政府申请起步区部分道路、项目用地合计5756亩农转用指标，全部获得新增建设用地农转用审批。申请面积及报批审批速度均属全市第一；

3.科学谋划前期，统筹全局进度，高标准、高效率推进项目前期，完成前期工作4项，设计工作5项，处于设计和可研阶段的15项；

4.严控施工进度，加速在建项目，超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40.12亿元；

5.实施环境整治，落实智慧管理，营造宜居宜商宜游的社会生态环境；

6.创新审批程序，疏通难点痛点，平均审批办结时间缩短约50%；引领制度创新，保障高效运转；

7.履行三防职责，夯实河长工作，三防应急避难所物资储备保障率达100%，河涌水质达标率100%；

8.全年安全生产事故数7起，表现出部分施工企业安全意识淡薄，安全管理缺位，安全隐患突出的问题。为此，10月26日起，新区公建局全员上岗，全局男同事组成8个安全巡查小组，对所有在建工地进行拉网式排查，确保每个工地每周至少检查一次，查出不少安全隐患，并及时督促整改，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年度关键性指标及主要任务目标完成情况具体如表1-4所示。

表 1-4 部门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 关键指标 | 预期实现值 | 指标完成情况 |
|---|---|---|---|
| 年度关键指标 | 编制规划项目数量 | 6 个 | 4 个 |
| | 闲置土地处理面积 | 196.06 亩 | 196.06 亩 |
| | 农转用指标申请面积 | 5756 亩 | 5979 亩 |
| | 批而未供用地处置面积 | 2750 亩 | 2750 亩 |
| | 专家咨询、论证及评估通过率 | 100% | 100% |
| | 平均审批办结时间缩短率 | ≥50% | 50% |
| | 公建局全年项目投资目标任务金额 | 35 亿元 | 40.12 亿元 |
| | 河涌水质达标率 | 100% | 100% |
| | 三防应急避难所物资储备保障率 | 100% | 100% |
| | 安全生产事故数 | ≤3 起 | 7 起 |
| 主要任务 | 预期目标 | 预期实现值 | 指标完成情况 |
| 1.加强规划引领，统筹建设进程。 | 编制规划项目数量 | 6 个 | 4 个 |
| | 专家咨询、论证及评估项目数量 | 3 个 | 2 个 |
| | 规划验收通过率 | 100% | 100% |
| 2.协调用地用海，助推新区发展。 |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 4740 亩 | 5979 亩 |
| | 城乡建设规模面积 | 264 亩 | 264 亩 |
| | 跨省水田指标面积 | 4625 亩 | 4217 亩 |
| | 土地出证宗数 | 145 宗 | 4 宗 |
| | 地形测绘项目数 | 23 项 | 23 项 |
| | 评估项目数量 | 10 宗 | 10 宗 |
| | 用地审批通过率 | 100% | 100% |
| 3.创新审批程序，疏通难点痛点。 | 涉水审批项目数量 | 16 宗 | 16 宗 |
| | 代收手续费及补贴缴纳及时率 | 100% | 100% |
| | 平均审批办结时间缩短率 | ≥50% | ≥50% |
| 4.实施环境整治，落实安全监管。 | 辅助性安全生产监管次数 | 305 次 | 305 次 |
| | 质量监督抽检项目数 | 518 项 | 518 项 |
| | 安全监督抽检设备数 | 60 台 | 60 台 |
| | 造成人员伤亡数 | 0 人 | 7 人 |
| | 安全生产事故数 | ≤3 起 | 7 起 |
| 5.履行三防职责，夯实河长工作 | 防洪排涝工程完工率 | 100% | 100% |
| | 三防应急避难所物资储备保障率 | 100% | 100% |
| | 开展“五清”工作的河涌数量 | 9 条 | 9 条 |
| | 水质检测报告数量 | 8 份 | 8 份 |
| | 自然灾害造成人员伤亡数量 | 0 人 | 0 人 |
| | 河涌水质达标率 | 100% | 100% |

## 二、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 （一）评价对象

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对象为中山翠亨新区公共建设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资金。评价范围为公共建设局的所有财政支出。参与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单位包括公共建设局内全部科室及质安监、土地办证部、执法中队等非独立核算单位。

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时段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评价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二）评价目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是指评价主体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标准、程序，对部门在一定时期内使用财政资金所形成的产出和效果进行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的综合性评价。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旨在总结部门优秀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强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强化部门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被评价部门的履职效果。

### （三）评价方法

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主要方法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目标结果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穿行测试法，具体方法说明见表 2-1。

表 2-1 绩效评价的主要评价方法

| 序号 | 评价方法 | 方法说明 |
| --- | --- | --- |
| 1 | 成本效益分析法 | 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适用于成本、效益都能准确计量的项目绩效评价。 |
| 2 | 目标结果比较法 | 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
| 3 | 因素分析法 | 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
| 4 | 公众评判法 | 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
| 5 | 穿行测试法 | 通过追踪项目实施内容在财务信息中的处理过程，采用询问、观察、检查等方式以确定是否与初始认知一致，了解项目的真实情况，评价前期投入及过程管理的规范性。 |

（四）评价依据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见下表：

表 2-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主要依据

| 资料类型 | 序号 | 依据 |
| --- | --- | --- |
| 政策法规 | 1 | 财政支出管理绩效评价相关法律法规 |
| | 2 | 财政支出管理绩效评价相关政策、通知及发文 |
| | 3 | 省政府制定的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与方针政策 |
| 部门信息 | 4 | 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与近三年部门工作计划与年度总结 |
| | 5 | 部门内部架构设置、岗位与人员三定方案(定岗定责定编)、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部门编制数及出处文件 |
| | 6 | 部门职能、履职情况基本介绍与督办事项工作总结 |

| 资料类型 | 序号 | 依据 |
| --- | --- | --- |
| | 7 | 部门资产配置与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要求、管理制度安全要求以及资产管理现状情况说明，含：资产管理工作总结；固定资产总额与相关明细构成；在用固资总额统计与来源说明；相关保存资料、配置说明、处置说明、账务情况、使用情况、实物盘点情况 |
| | 8 | 部门预算管理、资金管理等财务管理等制度或办法，财务会计资料（包括基本数据信息与会计信息清单列表与相关资料文件）等 |
| | 9 | 部门人员管理情况，包括相关制度、人员管理工作总结 |
| | 10 | 部门信息管理情况，包括制度建设、信息披露、系统建设、数据开发等情况（如：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相关制度；相关信息公开数据记录，包括内容、时限等） |
| | 11 | 部门薪酬管理、绩效管理制度，实施细则与相关附件表单 |
| | 12 | 部门预算申请、申报绩效目标与区财政局预算批复意见 |
| | 13 | 部门年度预算整体执行情况与年度决算报告（部门整体支出描述），包括：部门预算编制中的预算数与说明；部门预算决算中的完成数与说明；部门结转结余决算数据 |
| | 14 |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支出描述与具体实施评价（单项具体支出描述） |
| | 15 | 针对部门财政支出的相关审查结果、审计报告及决定，财政监督检查报告 |
| | 16 | 预算资金合规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预算资金拨付审批要求与手续办理情况；项目重大开支评估论证材料 |
| | 17 | 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数据及明细构成 |
| 其他相关 | 18 | 本部门制度建设清单列表与其他相关资料 |
| | 19 | 本部门整体支出管理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 |

## （五）评价框架

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根据中山市部门整体支出类绩效评分表设置，主要从预算编制情况、预算

执行情况及预算使用效益三方面考核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同时设置逆向指标，考核部门整体自评工作质量、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专项资金主管部门绩效管理情况、整改情况、负面影响、政府采购执行情况、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及违法违纪行为。具体评价框架见表 2-3。

表 2-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框架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指标说明 |
|---|---|---|---|---|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
| 预算编制情况 | 20 | 预算编制规范性 | 5 |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 |
| | | 预算编制合理性 | 5 |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
| | | 制度措施 | 5 | 保障措施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财务、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
| | | 绩效目标设置 | 5 |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规定对预算项目编制绩效目标，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是否审核和批复资金使用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全面、规范。 |
| 预算执行情况 | 50 | 支出完成率 | 10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数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支出完成程度。(以市财政部门通报的预算执行率为准) |
| | | 预算调整情况 | 4 | 部门(单位)本年度项目之间的调剂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控制程度。<br>预算调剂率=项目支出预算调剂涉及金额/项目支出总预算金额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指标说明 |
|---|---|---|---|---|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
| | | 财务合规性 | 10 |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
| | | 项目实施程序 | 10 |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
| | | 项目监管 | 5 |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
| |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5 |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3 |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
| |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 | 3 |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
| 预算使用效益 | 30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4 | 部门（单位）公用经费本年度实际支出与预算金额的比率。反映其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 | | 重点工作完成率 | 10 | 反映部门(单位)完成上级重点工作部署相关情况，包括省、市委市政府、人大重要事项完成情况。 |
| | | 重点工作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10 |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金额较大、涉及民生或市委市政府重要工作领域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指标说明 |
|---|---|---|---|---|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
| | |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与增加公共利益、公共福利和保障公共安全方面的相关联程度，是否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如政府部门可直接参考“服务效果评价”。 |
| **小计** | | | **100** | / |
| 逆向指标 | -45 | 自评工作质量 | -10 |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自评填报情况。 |
|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 -5 |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
| | | 专项资金主管部门绩效管理情况 | -5 | 如预算单位为某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是否采取了对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批复、质量检查、监督、验收。 |
| | | 整改情况 | -5 |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是否根据考核主体出具的上年度绩效考核报告、审计报告、巡察报告、绩效评价报告中列举的问题进行整改 |
| | | 负面影响 | -5 |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是否涉及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问题，以及是否出现媒体负面报道。 |
| | |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 -5 | 用以反映所有应采取政府采购的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采购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
| | |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 -5 | 用以反映所有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招标投标，招标投标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
| | | 违法违纪行为 | -5 | 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部门在部门整体支出运行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是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
| **逆向指标小计** | | | **-45** | |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评价主要包括：材料收集并审核、组织现场调研、撰写绩效评价报告三个部分。

**1.收集材料并审核**

中大咨询于2021年5月14日下发材料清单，公共建设局按照清单内容于5月31日提交相应材料。中大咨询在收到材料后，对材料进行初步审核，掌握部门财务管理及履职情况，理清现场调研需核实的问题，明确现场调研工作重点，形成现场评价工作方案。同时，将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项目单位所提供材料中遗漏的关键信息或信息不全的部分汇总，形成问题及补充材料清单下发给公共建设局。

**2.组织现场调研**

因疫情原因，无法进行现场调研，故采用视频座谈形式开展。中大咨询于2021年6月23日根据书面审核情况，形成现场调研方案，并通知公共建设局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后于2021年6月25日开展视频座谈。座谈过程中，中大咨询对前期发现的疑问与公共建设局进行充分沟通，并要求公共建设局提供了固定资产及原始财务凭证的照片。

**3.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中大咨询基于前期材料审核及调研情况，对公共建设局整体支出进行了综合评价，出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及绩效评分表，并在约定期限内将评价报告初稿及其他项目关键成果报至区财金局。

（七）本次评价的局限性

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局限性有以下几点：

1.纳入评价的资金不够全面。因中山翠亨新区公共建设局的人员支出由综合局统一编制预算、决算，人员支出未列入公共建设局部门整体支出，故本次纳入评价范围的部门整体支出以年初区财政金融局《关于下达 2020 年财政预算的通知》中的金额及后续追加、调整金额为准。

2.部门年初未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因中山翠亨新区于 2021 年首次开展绩效评价相关工作，以前年度未进行预算评审、目标评审等工作，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意识较弱，年初未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故本次用于评价的目标为评价小组围绕公共建设局机构职能，结合部门年初预算测算明细及年度总结设置、完善的目标。

3.未进行部门满意度调查。由于公共建设局的主要服务对象为上级部门和为相关决策做依据，评判其满意度的具体对象相对模糊，且疫情原因评价小组无法进行实地调查，故而本次评价满意度主要根据部门于 2020 年接到的纠纷、诉讼、信访、上访情况为依据进行考核评分。

## 三、绩效评价结论

2020 年在财政资金的保障下，中山翠亨新区公共建设局在拟订和实施新区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各专项发展规划；协调新区土地利用规划，实施集中建设区的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效。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公共建设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80 分，绩效等级为“良”。具体部门整体支

出绩效评价评分表见附件 2。

公共建设局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各维度指标得分的结果存在一定差距，其中预算使用效益得分率相对较高为 86.67%，表明部门的公用经费控制率、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产生了积极的影响；预算执行部分得分率为 82.00%，主要原因主要有二：一是项目年度预算调整较大；二是部门缺乏项目监管制度，项目监管及资产监管工作有待加强；预算编制部分得分率为 70.00%，主要原因主要有二：一是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意识较弱，未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二是年初预算测算依据不明确、测算过程不清晰。各一级指标得分率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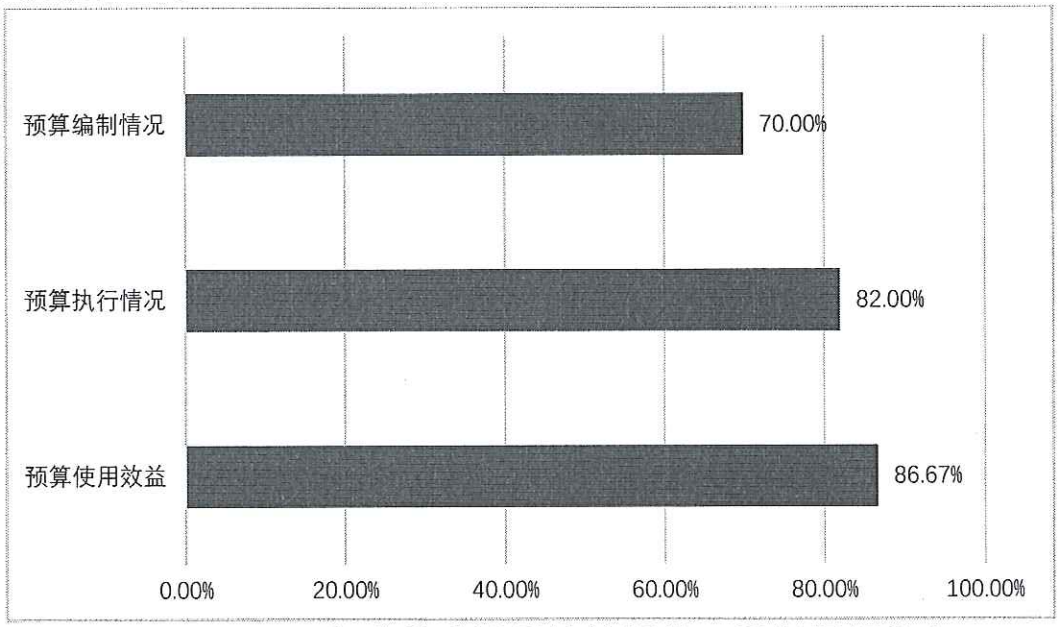



图 3-1　2020 年公共建设局绩效评价一级指标得分率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预算编制情况

预算编制情况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规范性、预算编制合

理性、制度措施及绩效目标设置四方面考察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该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为14分，得分率为70.00%，得分率偏低。各项二级指标得分率见图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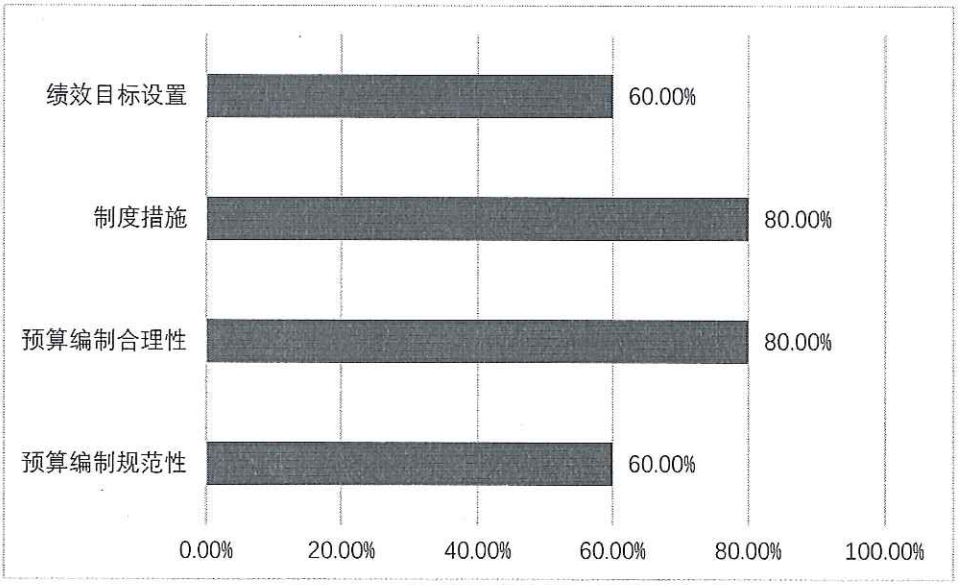



图4-1 预算编制指标得分率

（1）预算编制规范性

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3分，得分率60%，得分率较低。主要原因是部门预算编制不够规范性和细致，部分项目预算依据不足，测算过程不明确的问题。

（2）预算编制合理性

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80%。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但资金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不够合理，存在6个项目未支出，7个项目后续调剂的情况。

（3）制度措施

该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80%。部门缺乏项目监管制度，在项目监管方面还有待加强。

（4）绩效目标设置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为 60%，得分率较低。主要原因是部门首次开展绩效评价相关工作，以前年度未进行预算评审、目标评审等工作，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意识较弱，年初未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本次用于评价的目标为评价小组设置、完善。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指标主要从支出完成率、预算调整情况、财务合规性、项目实施程序、项目监管、资产管理安全性、固定资产利用率和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八方面考察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该指标分值 50 分，评价得分 41 分，得分率为 82%。各项二级指标得分率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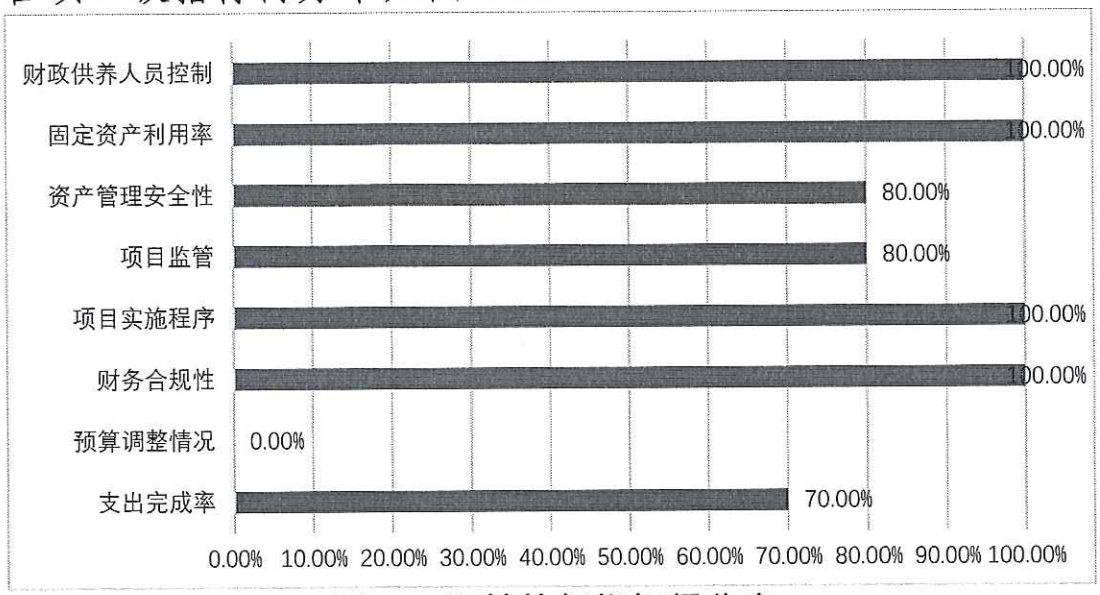



图 4-2 预算执行指标得分率

（1）支出完成率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分 7 分，得分率 70%。部门本级支出完成率为 74.57%，加入上级资金后实际支出率为 93.06%。

（2）预算调整情况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分 0 分，得分率 0%。部门预算调整较大，预算调剂率为 54.83%，因而部门亟需提高预算的控制程度，进而改善预算调整情况。

（3）财务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分 10 分，得分率 100%。抽查的凭证中单位会计核算正确无误，会计科目使用规范，原始凭证完整真实，项目资金未发现挪用、截留、超范围支出情况，无虚列资金情况。

（4）项目实施程序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分 10 分，得分率 100%。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较为规范，申报、批复、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符合要求。

（5）项目监管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分 4 分，得分率 80%。部门对项目的日常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落实。

（6）资产管理安全性

该指标分值 5 分，评分 4 分，得分率 80%。部分固定资产存在盘盈及为及时入账情况，固定资产虽由综合局统筹负责，公建局本级仍有具有固定资产管理的职责，但无相应部门固定资产登记簿，资产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7）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分 3 分，得分率 100%。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建局固定资产 1227499 元，4 台电脑闲置，

涉及金额 17600 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98.57%

（8）财政供养人员控制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分 3 分，得分率 100%。公共建设局共设科长（副科级）职数 6 名,副科长（正股级）职数 2 名，未限制公务员配置数量，雇员、职员根据单位实际需求配备。2020 年公共建设局及下属单位总人数 63 人，其中公务员 10 人，事业编 12 人，工勤 1 人，雇员 17 人，专业职员 8 人，事务职员 5 人，借调 10 人，借出 1 人。其中，公共建设局本级人数 20 人，具体包含公务员 9 人，事业编 2 人，雇员 2 人，专业职员 4 人，借调 3 人。

（三）预算使用效益

预算使用效益指标主要从公用经费控制率、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四方面考察部门预算使用效益情况。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5.6 分，得分率为 86.67%，表现良好。各项细化指标得分率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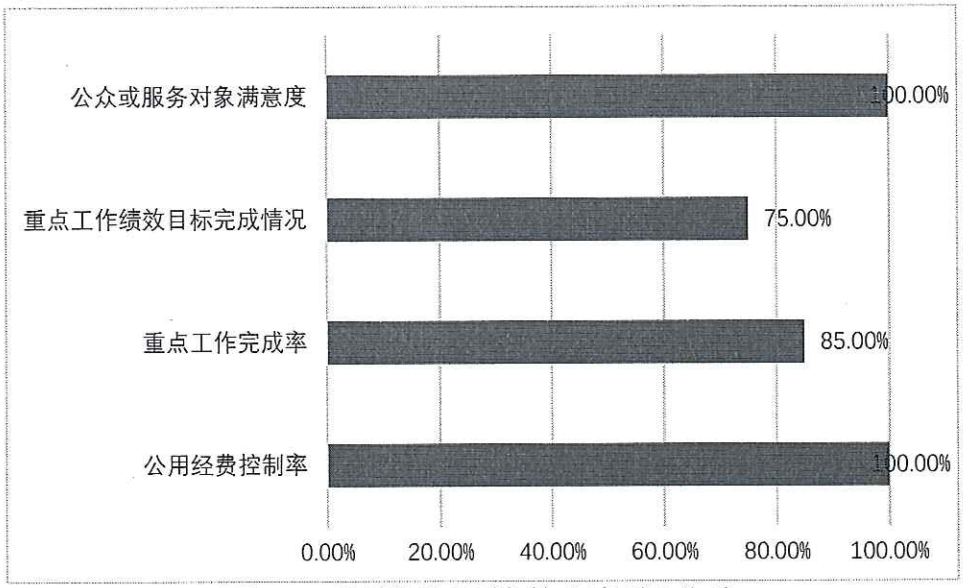



图 4-3 预算使用效益指标得分率

（1）公用经费控制率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分 4 分，得分率 100%。本年度公用经费实际支出为 224,213.3 元，预算金额为 504,450 元，即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金额，但仍需提高公用经费预算编制准确率，避免财政资金闲置。

（2）重点工作完成率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分 8.5 分，得分率 85%。本年度有 39 个重点项目(包含后续追加项目 3 个),其中已完成 33 个，重点工作完成率为 85%，部门应进一步落实项目监管制度，督促项目单位提高执行效率。

（3）重点工作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该指标分值 10 分，评分 7.5 分，得分率 75%。2020 年公共建设局五项重点工作共设置 24 个绩效目标，其中 6 个绩效目标未完成，分别为：编制规划项目数量，专家咨询、论证及评估项目数量，城乡建设规模面积，跨省水田指标面积，造成人员伤亡人数，安全生产事故数，绩效目标完成率为 75%。

（4）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 6 分，评分 6 分，得分率 100%。公建局 2020 年无相关投诉。

（四）逆向指标情况

逆向指标主要从自评工作质量、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专项资金主管部门绩效管理情况、整改情况、负面影响、政府采购执行情况、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违法违纪行

为八方面进行考察。该指标分值-45 分，评价得分-1 分。扣分原因是 2020 年发生安全事故 7 起，人员伤亡 7 人，造成了一些负面影响。

## 五、部门主要绩效

### （一）加强规划引领，统筹建设进程

遵循“覆盖底图底数、重点保障民生、支持存量改造、促发展保稳定”原则，编制《翠亨新区起步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方案》。提升起步区水利安全综合保障能力，实现马鞍岛联防联控，完成《中山翠亨新区水利规划-起步区部分》修编成果报批稿。为构建立体紧凑城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完成《翠亨新区起步区地下空间规划》初步方案。为合理布置能源站，确保起步区能源站建设进度和区域发展协调，贯彻落实低碳、生态、节能、环保发展理念，组织完成《中山翠亨新区起步区区域供冷专项规划》专家评审。

### （二）协调用地用海，助推新区发展

公共建设局全年目标任务 35 亿元，全年累计已完成 40.12 亿元，超额完成 5.12 亿元，同比增长 80.84%。在农转用指标、用跨省指标、用地的征收任务及闲置处置任务等很多方面开创了新区的先河。具体来说，一是，2020 年向市政府申请起步区部分道路用地和项目用地等合计 5756 亩农转用指标，全部获得新增建设用地农转用审批。申请面积及报批审批速度均属全市第一，为新区项目用地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二是，年初完成了全市首个“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建新区实施方案”，开创了中山市办理建新方案使用跨省指标

的先例。三是，完成164亩马安股联社集体用地的征收任务，用时之短属全市征地工作时效性前列，是新区成立以来首次成功征收用地。四是，依法依规无偿收回依森项目第二次闲置用地，完成了市下达的闲置处置任务。五是，高位推动、集中攻坚新区批而未供用地供地并取得积极成效，提前完成市级专项考核下达的盘活批而未供用地2422.47亩指标任务。

（三）创新审批程序，疏通难点痛点

公建局承接市住建、水务、城管等部门下放事项66项，以全面提升审批效率和服务质量为宗旨，全年完成各类行政审批303宗。全年1个工作日时间内完成审批249宗，占审批量的82%，平均审批办结时间比承诺办理时间缩减50%以上。对华润燃气总部基地、中深科技创新产业园、生物医药智创中心、和信路、香山大道二期等省市重点项目实行预审、跟踪导办。在熠日照明项目排水专项验收过程中，主动到现场研究企业问题，为企业出谋划策、排忧解难，打通竣工验收备案的“肠梗阻”，为企业投产开业保驾护航。为提高审批效率和质量，加强审批队伍建设，全年开展及参加审批相关业务培训9次。

（四）实施环境整治，落实安全监管

质量安全监督从严管理，对照六个百分百落实好安全文明施工，加强工地各参建单位履约管理。协同市住建局开展了4次质量执法大检查。全年出质量整改通知书60余份，诚信扣分通知书7份，共计43分。开展安全大检查10次，对发现的问题隐患，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进行监

督管理，本年度共发出《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47 份，暂时《停止施工通知书》5 份，督促责任单位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问题隐患 74 宗，对新区建设项目 60 台特种设备安全性能进行监督检测。安全执法检查共发出诚信扣分通知书 15 份，共 81 分，发出动态扣分通知书 63 份，共计扣 268 分。

（五）履行三防职责，夯实河长工作

积极应对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深入排查防汛防风安全隐患，提前谋划，督促在建工程做好防台风、防内涝工作。完善三防值班制度，实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及时清理道路内倒伏的树木，排除路面积水，保障道路的正常通行。对新区容易积水的地块及路段实施防洪排涝工程，汛期积水明显得到改善。落实河长每月巡河工作，加强新区河涌保洁，对河涌保洁单位日常工作的严格监督管理，保证河涌清理的效果。2020 年内全区河涌消灭劣 V 类目标已经达成，经第三方检测，新区全部河涌水质指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 III 类标准。

## 六、存在的问题

（一）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意识较弱，未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部门此次是第一次开展绩效评价相关工作，目前尚未形成“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绩效管理体系，绩效管理意识较弱，缺乏绩效管理的相关经验。年初未制定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且以前年度未开展事前预算评审及目标评审工作，导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缺失，无可用于后续绩效评价的绩效目

标。

公共建设局年度工作较为繁杂，不仅包括各上级部门分配的工作，还有根据实际需要自行组织实施的工作，各项工作各有侧重，轻重不同，缓急不同，若无明确、量化的目标为导向，执行过程中易发生偏差，影响部门整体工作进度及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年初预算支出计划不够准确，项目资金调整的比例较高

2020年公共建设局部门整体本级预算支出率为74.57%，共涉及39个项目，其中存在6个项目未支出，7个项目后续调剂的情况，预算调剂率为54.83%，部门整体支出率不高、预算调整率较高。主要原因是部门年初预算支出计划不够准确、测算依据不明确、测算过程不清晰。同时，部分项目多余资金未及时调减，影响了财政资金整体使用效益。具体来说：

一是，部门预算编制基础较为薄弱，测算依据不明确、测算过程不清晰。根据公共建设局提供的《2020年支出预算表》，中山翠亨新区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专项费、水田挂钩建新方案、生态评估费等多数项目只对项目立项文件及资金用途进行了说明，无具体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易导致预算金额不够合理、准确。同时，经现场访谈了解，部门在编制预算时部分项目以合同总金额为依据，未充分考虑项目进度情况，且一些项目在上级最终批复前就纳入年度预算，导致预算测算金额偏高，预算编制不够合理、科学。

二是，部门对预算执行情况的监控工作不到位，部分项目资金支出率较低，未及时申请调减。根据公共建设局提供的《2020年支出预算表》，扣车场（和耀路）租金、中山翠亨科学城城市风貌与建筑特色规划、中山翠亨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评估、中山翠亨新区起步区翠城道、翠微道、翠澜道和环岛路规划条件论证报告等项目未支出；中山翠亨新区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专项费（预算支出率34.06%）、土地出证费用（预算支出率13.04%）、涉水审批（预算支出率28.27%）、翠亨新区起步区地下空间专项规划（预算支出率32.60%）年度预算执行率较低，且年中未进行预算调整，影响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部门内控制度不够完善健全，资产及项目监管有待提高

部门内控制度覆盖不够全面，目前尚未建立绩效运行监控制度，未对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同时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完善，没有统一的监督、巡查、管理机制，导致部门实施较慢得项目没有得到及时的督促及纠偏。另外，资产管理方面，根据《中山翠亨新区管委会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各局需确定一名固定资产专管员负责本部门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设立部门固定资产登记簿。但综合前期材料收集及现场访谈情况，部门固定资产管理工作主要依靠综合局进行，部门自身对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及登记工作未得到有效落实，且对固定资产情况不够熟悉，针对2020年资产清查中盘盈物品的具体情况不够了解。

## 七、有关建议

### （一）重视绩效管理工作，加强相关知识的培训

部门应提升绩效管理意识，加大绩效管理的力度，落实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流程全方面的绩效管理工作，按要求在年初做好预算编制及目标申报工作，年中落实重点项目绩效监控工作，及时解决项目遇到的阻碍，提升项目执行进度，年末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对项目全年实施的情况、达到的产出效益、存在的问题和优秀经验进行反思、总结。

此外，提升工作人员的绩效管理意识也是提高办事效率的重要因素。部门及项目负责人需认真学习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知识，学习掌握成本测算、目标设置的方法与技巧，必要时可以多参与绩效管理相关培训，从而提高绩效管理意识。

### （二）完善绩效目标体系，提高绩效目标适用性

合理设置绩效目标，能够有效保障部门整体工作的顺利推进，同时为部门绩效评价提供有效的参照目标。故，部门整体在年初应构建以部门基本职能为纲，以年度整体目标为领，以“年度关键指标—主要任务—项目目标”为组成的绩效目标体系。具体来说：

首先，年度整体目标应高度概括年度重点工作内容及要达到的效果，内容应包含总体产出及效益的量化性、年度关键性目标。

其次，主要任务的设置，一方面应该从机构职能的角度出发，对部门整体工作进行模块化分解，避免任务设置过于细化，另一方面，将年度申报项目按照主要任务进行分类，

保证各项主要任务可以囊括部门年度所有申报的工作项目，并能完整的体现部门整体工作。

最后，完善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应从三个角度出发：一是，绩效目标应准确完整的反映项目工作内容、工作量及产生的效益；二是保持绩效目标与申报预算的匹配性，避免申报了相应预算资金但未在绩效目标中体现的情况出现；三是，提供绩效目标的适用性，首先要对设置的绩效目标进行充分量化，确保目标完成情况可计算，无法量化的指标应明确判断标准和依据。

（三）细化预算编制内容，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取决于测算依据的充分性及支出明细的详尽性。因此，在申报预算时，每一个项目、每一笔预算支出必须做到预算依据充分，测算过程合理，以保证预算金额的准确性、合理性、科学性。具体来说：在进行预算编制是，负责人应明确该项目年度重点工作内容、实施方式、实施对象。在此基础上，分析项目的预算支出内容，并进一步确定对应的工作量、支出标准和测算依据，根据定额定量标准测算出每部分的预算金额，最后汇总成该项目的总体申报金额。

针对延续性项目，部门可根据以前年度预算支出情况及相关合同金额进行测算；针对新增项目，在具备立项依据的前提下，部门可通过询价（三家以上的供应商报价）、聘请专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工程量概算、参照相关行业、政策标准以及其他地区预算情况等方式，在恰当的范围内进行合理测

算，保证预算编制的准确、科学。

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部门各项目负责人应实时监控项目的资金支出进度，年中时对于无法落实的资金要尽快按规定流程申请调整，避免造成资金闲置。

（四）建立绩效跟踪机制，加强资产及项目监管

建绩效跟踪管理机制，及时处理项目推进过程中的突发或特殊情况，并及时调整纠偏，保障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实现。

部门应随时监控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当年度无法完成的目标提前规划，一方面为下年度预算安排做参考，另一方面确保下一年度目标能够完成。同时，严格按照规定的实施程序，做好各项工作之间的衔接，提高工作效率，建立项目动态监督机制，实时跟踪了解项目执行情况，明确被扶持项目后续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情况。在项目进入实施阶段后，部门要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加强项目的全程监管，针对政府采购的项目可要求被委托单位定期报告项目进度，复盘相关工作。对于项目实施进度滞后的项目，要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深入分析原因，加强项目监督管理。

资产管理方面，除综合局按规定进行的固定资产管理外，部门也应建立资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机制，采取资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资产安全完整，从资产价值与资产实物两方面加强管理。

附件1 部门整体2020年支出明细

| 序号 | 预算项目 | 预算金额 | 调整后金额 | 决算金额 | 预算执行率 |
|---|---|---|---|---|---|
| **公用经费** | | **504450.00** | **504450.00** | **225413.30** | **44.68%** |
| 1 | 日常办公经费 | 411767.00 | 411767.00 | 223110.30 | 54.18% |
| 2 | 公务接待费 | 92683.00 | 92683.00 | 2303.00 | 2.48% |
| **一般项目** | | **18663300.00** | **18663300.00** | **17111639.11** | **91.69%** |
| 1 | 人防审批系统网络服务费 | 14400.00 | 14400.00 | 14400.00 | 100.00% |
| 2 | 工地巡察租车费 | 180000.00 | 180000.00 | 129575.00 | 71.99% |
| 3 | 扣车场（和耀路）租金 | 500000.00 | 500000.00 | 0.00 | 0.00% |
| 4 | 中山翠亨新区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专项费 | 1500000.00 | 1500000.00 | 510966.00 | 34.06% |
| 5 | 城镇垃圾处理费代收手续费 | 40000.00 | 40000.00 | 33983.14 | 84.96% |
| 6 | 污水处理费代收手续费 | 120000.00 | 120000.00 | 113864.66 | 94.89% |
| 7 | 污水处理运行费补助 | 16308900.00 | 16308900.00 | 16308850.31 | 100.00% |
| **土地相关支出（土地办证部）** | | **371313300.00** | **376172629.79** | **281446984.93** | **74.82%** |
| 1 | 土地有偿使用费 | 30000000.00 | 30000000.00 | 17831424.00 | 59.44% |
| 2 | 耕地占用税 | 63199900.00 | 150199900.00 | 141657080.00 | 94.31% |
| 3 | 耕地开垦费 | 126400200.00 | 95250905.00 | 29106720.00 | 30.56% |
| 4 | 水田挂钩建新方案 | 1050000.00 | 1050000.00 | 1000000.00 | 95.24% |
| 5 | 水田指标费用 | 0.00 | 0.00 | 0.00 | / |
| 6 | 购买城乡建设规模费用 | 132000000.00 | 0.00 | 0.00 | / |
| 7 | 土地出证费用 | 80000.00 | 80000.00 | 10430.00 | 13.04% |
| 8 | 带征地租地费 | 4643200.00 | 26267779.79 | 26267779.79 | 100.00% |
| 9 | 增加城乡建设编制方案 | 120000.00 | 120000.00 | 120000.00 | 100.00% |
| 10 | 征地补偿费 | 5970000.00 | 5970000.00 | 0.00 | 0.00% |
| 11 | 出让土地评估费 | 1000000.00 | 1000000.00 | 583492.26 | 58.35% |
| 12 | 地形测绘服务费 | 1500000.00 | 1500000.00 | 1405283.80 | 93.69% |

| 序号 | 预算项目 | 预算金额 | 调整后金额 | 决算金额 | 预算执行率 |
|---|---|---|---|---|---|
| 13 | 马安、茂生股联社带征地租金 | 370000.00 | 370000.00 | 330139.08 | 89.23% |
| 14 | 生态评估费 | 3960000.00 | 3960000.00 | 3564000.00 | 90.00% |
| 15 | 海岸带综合示范区实施编制方案 | 420000.00 | 420000.00 | 252000.00 | 60.00% |
| 16 | 压覆矿床及地质灾害评估 | 600000.00 | 600000.00 | 600000.00 | 100.00% |
| 17 | 马安股联社集体用地征收补偿 | 0.00 | 57401645.00 | 57401645.00 | 100.00% |
| 18 | TOD用地报批计提费 | 0.00 | 982400.00 | 982400.00 | 100.00% |
| 19 | 大中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服务费 | 0.00 | 1000000.00 | 334591.00 | 33.46% |
| **采购项目** | | **15591800.00** | **15591800.00** | **7636660.88** | **48.98%** |
| 1 | 中山翠亨新区三防指挥部专项费 | 3000000.00 | 3000000.00 | 1444195.88 | 48.14% |
| 2 | 质量安全监督抽检费用 | 700000.00 | 700000.00 | 451866.00 | 64.55% |
| 3 | 辅助性安全生产监管服务 | 300000.00 | 300000.00 | 125000.00 | 41.67% |
| 4 | 涉水审批 | 300000.00 | 300000.00 | 84795.00 | 28.27% |
| 5 | 中山翠亨新区水利规划-起步区部分修编 | 229400.00 | 229400.00 | 160580.00 | 70.00% |
| 6 | 翠亨新区水利专项规划 | 744000.00 | 744000.00 | 0.00 | 0.00% |
| 7 | 中山翠亨新区起步区重点片区城市设计 | 2070000.00 | 2070000.00 | 2070000.00 | 100.00% |
| 8 | 中山翠亨新区起步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 | 2318400.00 | 2318400.00 | 2318400.00 | 100.00% |
| 9 | 中山翠亨科学城城市风貌与建筑特色规划 | 2800000.00 | 2800000.00 | 0.00 | 0.00% |

| 序号 | 预算项目 | 预算金额 | 调整后金额 | 决算金额 | 预算执行率 |
|---|---|---|---|---|---|
| 10 | 翠亨新区起步区地下空间专项规划 | 2000000.00 | 2000000.00 | 652000.00 | 32.60% |
| 11 | 中山翠亨新区科学城城市设计国际咨询会议费用 | 330000.00 | 330000.00 | 329824.00 | 99.95% |
| 12 | 中山翠亨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评估 | 700000.00 | 700000.00 | 0.00 | 0.00% |
| 13 | 中山翠亨新区起步区翠城道、翠微道、翠澜道和环岛路规划条件论证报告 | 100000.00 | 100000.00 | 0.00 | 0.00% |
| **本级支出合计** | | **406072850.00** | **410932179.79** | **306420698.22** | **74.57%** |
| **上级资金** | | **0.00** | **1140590700.00** | **1137405000.00** | **99.72%** |
| 1 | 缴纳翠亨新区土地跨省指标费（市财政下拨第1期） | 0.00 | 1140000000.00 | 1137405000.00 | 99.77% |
| 2 | 2017年墙体基金经费 | 0.00 | 51000.00 | 0.00 | 0.00% |
| 3 | 生态补偿专项基金 | 0.00 | 539700.00 | 0.00 | 0.00% |
| **部门整体支出总计** | | **406072850.00** | **1551522879.79** | **1443825698.22** | **93.06%** |

附件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第三方评分 | 评分依据 |
|---|---|---|---|---|---|---|---|
| 名称 | 权重 | 名 称 | 权重 | | | | |
| 预算编制情况 | 20 | 预算编制规范性 | 5 |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 | 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得 5 分; | 3 | 预算编制不够规范性和细致，部分项目预算依据不足，测算过程不明确 |
| | | 预算编制合理性 | 5 |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 3 分;<br>2、资金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 2 分。 | 4 |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但资金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不够合理，存在 6 个项目未支出，7 个项目后续调剂的情况 |
| | | 制度措施 | 5 | 保障措施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财务、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 1.管理办法或实施方案(计划)等制度健全、规范的，得 3 分;<br>2.所制定的制度或方案得到切实执行的(需有相应佐证材料，如日常检查、稽核的底稿等)，得 2 分; | 4 | 部门缺乏项目监管制度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第三方评分 | 评分依据 |
|---|---|---|---|---|---|---|---|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 | | |
| | | 绩效目标设置 | 5 |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规定对预算项目编制绩效目标，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是否审核和批复资金使用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合理、全面、规范。 | 1.按要求设置、审核及批复得2分；<br>2.设置同时满足合理性、完整性、规范性，得3分； | 3 | 部门年初未开展预算评审工作，年初未设置绩效目标，在第三方建议后进行了完善 |
| 预算执行情况 | 50 | 支出完成率 | 10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数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支出完成程度。（以市财政部门通报的预算执行率为准） |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br>100%至96%的，得10分；96%至80%的，得7分； 80%至70%的，得4分；比率<70%的，得0分，超出部分按照标准反向扣分。 | 7 | 部门本级支出完成率为74.57%，加入上级资金后实际支出率为93.06%。 |
| | | 预算调整情况 | 4 | 部门(单位)本年度项目之间的调剂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控制程度。<br>预算调剂率=项目支出预算调剂涉及金额/项目支出总预算金额 |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br>比率≤5%的，得4分；5%<比率≤15%的，得2分；比率>15%的，得0分。 | 0 | 预算调剂率=168,008,624.79/306420698.22=54.83% |
| | | 财务合规性 | 10 |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 | 1.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2分。 | 10 | 抽查的凭证中单位会计核算正确无误，会计科目使用规范，原始凭证完整真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第三方评分 | 评分依据 |
|---|---|---|---|---|---|---|---|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 | | |
| | | | | 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 2.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5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br>3.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3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 | 实，项目资金未发现挪用、截留、超范围支出情况，无虚列资金情况。 |
| | | 项目实施程序 | 10 |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 1.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3分；<br>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4分；<br>3.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3分；<br>4.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 10 | 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较为规范，申报、批复、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符合要求。 |
| | | 项目监管 | 5 |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 |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 | 4 | 部门对项目日常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工作不到位。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第三方评分 | 评分依据 |
|---|---|---|---|---|---|---|---|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 | | |
| | | | | 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 控、督促整改的，得 5 分；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 | |
| |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5 |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1.资产保存完整的，得 1 分;<br>2.资产配置合理、使用合规、处置规范的，得 2 分;<br>3.将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 2 分; | 4 | 部分固定资产存在盘盈及为及时入账情况，固定资产虽由综合局统筹负责，但公建局本级具有固定资产管理的职责，但无相应部门固定资产登记簿。 |
|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3 |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br>100%至 95%的，得 3 分; 95%至 90%的，得 1.5 分；比率<90%的，得 0 分。 | 3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建局固定资产 1227499 元，4 台电脑闲置，涉及金额 17600 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98.57% |
| |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 | 3 |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br>比率≤100%的，得 3 分; 比率>100%的，每增加 5%扣 1 分，直至扣完。 | 3 | 公共建设局共设科长（副科级)职数 6 名,副科长(正股级）职数 2 名，未限制公务员配置数量，雇员、职员根据单位实际需求配备。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第三方评分 | 评分依据 |
|---|---|---|---|---|---|---|---|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 | | |
| 预算使用效益 | 30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4 | 部门（单位）公用经费本年度实际支出与预算金额的比率。反映其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实际支出数＜预算金额的，得4分，否则不得分。 | 4 | 本年度公用经费实际支出为224，213.3元，预算金额为504，450元，即实际支出数＜预算金额 |
| | | 重点工作完成率 | 10 | 反映部门(单位)完成上级重点工作部署相关情况，包括省、市委市政府、人大重要事项完成情况。 | 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br>本项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10 | 8.5 | 本年度有39个重点项目（后续追加3个），其中已完成33个，则重点工作完成率为85%，本项得分为 |
| | | 重点工作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10 |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金额较大、涉及民生或市委市政府重要工作领域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根据部门选填的年度重点工作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别评分。完成进度：全部完成得10分；每少10%扣1分，扣完为止。 | 7.5 | 五项重点工作共设置24个绩效目标，其中6个绩效目标未完成（编制规划项目数量，专家咨询、论证及评估项目数量，城乡建设规模面积，跨省水田指标面积，造成人员伤亡人数，安全生产事故数），完成率为75%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第三方评分 | 评分依据 |
|---|---|---|---|---|---|---|---|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 | | |
| | |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与增加公共利益、公共福利和保障公共安全方面的相关联程度，是否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如政府部门可直接参考“服务效果评价”。 |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br>100-90分的，得6分；每少5分扣2分，扣完为止。 | 6 | 公建局2020年无相关投诉 |
| 小计 | | | 100 | | | 81 | |
| 逆向指标 | -45 | 自评工作质量 | -10 |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自评填报情况。 |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br>②自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br>③业务主管是否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br>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10分。 | | |
|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 -5 |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 若部门未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公开预决算信息的，扣5分；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扣分；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不扣 |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第三方评分 | 评分依据 |
|---|---|---|---|---|---|---|---|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 | | |
| | | | | | 分。<br>注：涉密内容不要求公开相关信息 | | |
| | | 专项资金主管部门绩效管理情况 | -5 | 如预算单位为某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是否采取了对资金使用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审核批复、质量检查、监督、验收。 | 如采取了有效措施进行专项资金绩效管理的，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上限5分。 | | |
| | | 整改情况 | -5 |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是否根据考核主体出具的上年度绩效考核报告、审计报告、巡察报告、绩效评价报告中列举的问题进行整改 | 已经完成整改的不扣分，无客观原因未制定措施进行整改或部分整改的，视情节严重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 | |
| | | 负面影响 | -5 |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是否涉及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问题，以及是否出现媒体负面报道。 |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上限5分。 | -1 | 2020年发生安全事故7起，造成人员伤亡7人 |
| | |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 -5 | 用以反映所有应采取政府采购的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政府采购，采购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指标说明 | 评分标准 | 第三方评分 | 评分依据 |
|---|---|---|---|---|---|---|---|
| 名称 | 权重 | 名称 | 权重 | | | | |
| | |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执行情况 | -5 | 用以反映所有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是否都按要求进行招标投标，招标投标过程是否合法合规。 |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受到有关管理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 | |
| | | 违法违纪行为 | -5 | 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部门在部门整体支出运行过程中相关人员和单位是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若部门因此被相关监督检查部门处罚或通报批评的，扣5分。 | | |
| 逆向指标小计 | | | -45 | | | -1 | |
| **合计** | | | | | | **80** | / |
| **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 | | | | | **良** | / |

# 中山翠亨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共建设局三防工作经费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 项目单位 | 中山翠亨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共建设局 | | 项目代码 | ZX000082 | 项目名称 | 三防工作经费 | 预算金额（万元） | 300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评分说明 | | | | 专家评分 | 合计 | 评分依据 |
| 工作质量（8分） | 评价工作质量（8分） | 评价工作质量 | 8 |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br>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br>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br>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 | | | 6 | 6 |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自评工作并提交了自评材料，可以证明项目实施情况；但相关管理制度、监督等佐证材料不完整，自评表绩效目标设置不够规范补充后有所改善。 |
|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32分） | 项目管理（10分） | 制度建设 | 2 |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br>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 | | 2 | 10 | 《中山翠亨新区三防应急预案》 |
| | | 项目调整 | 2 |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br>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br>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 | | | 2 | | 未调整 |

| | | | | | | | |
|---|---|---|---|---|---|---|---|
| | | 制度执行及监管 | 6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br>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br>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br>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 6 | | 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规，无重大投诉，合同及验收报告齐全。 |
| | 资金管理（22分） | 制度建设 | 2 |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 2 | 15.85 | 提供了翠亨新区相关财务制度 |
| | | 使用合规合理性 | 7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br>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br>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br>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br>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br>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br>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 5 | | 项目缺乏资金进度监控措施或手段，且防洪排涝工程已于2020年5月完工验收，2020年12月22日出具结算报告，但于2021年支付款项，进度较慢。 |

| | | | | | | | |
|---|---|---|---|---|---|---|---|
| | | 支出率 | 8 |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 3.85 | | 预算支出 300 万元，实际支出 144.42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48.14% |
| | | 预算调整情况 | 5 | （调剂至本单位其他项目使用金额+区财政回收金额、或由单位其他项目调剂至该项目使用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反映实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情况。评分细则：预算调整率≤10%，得满分，每高于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 5 | | 无调整。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60 分） | 产出效率（30 分） | 产出数量 | 10 |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 10 | 28 | 新增 2 台抽水泵，物资采购及防洪排涝工程按照计划完成。 |
| | | 产出时效 | 5 |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 3 | | 资金支付不够及时，项目时效性不高。 |

| | | | | | | | |
|---|---|---|---|---|---|---|---|
| | | 质量达标 | 15 |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 15 | | 工程验收合格率为 100%。 |
| | 效益指标（25分） |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 20 |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 20 | 25 | 未因为自然灾害发生安全事故，无人员、财产伤亡。 |
| | |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 5 |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 5 | | 项目建立三防应急避难所，且物资储备保障充足。 |

| | | | | | | | |
|---|---|---|---|---|---|---|---|
| | 公众满意度（5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5 |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br>①满意度=100%，得5分；<br>②90%≤满意度＜100%，得4分；<br>③80%≤满意度＜90%，得3分；<br>④70%≤满意度＜80%，得2分；<br>⑤60%≤满意度＜70%，得1分；<br>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 4 | 4 | 未开展满意度调查，考虑到项目性质及无相关投诉情况，酌情打分。 |
| 扣分项（-5分） |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5分） |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 -5 |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br>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 | | |
| 合计 | — | — | 100 | ———————————— | | 88.85 | |
| 评价等级 | | 优（90-100）；良（80-89）；中（70-79）；低（60-69）；差（0-59） | | | | 良 | |
| 内容 | | 评价意见 | | | | | |

| | |
|---|---|
| 总体评价 | 2020年中山翠亨新区三防工作经费项目自评得分91.4分，自评等级为“优”，第三方机构复核评价得分88.85分，复核评价绩效等级为“良”。项目资金来源于中山翠亨新区公共建设局，项目预算300万元，实际支出144.42万元，资金支出率为48.14%。资金主要应用于三防应急避难场所的搭建、三防物资的储备、三防指挥部的完善、新区易涝点的防洪排涝。 |
|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 1.项目预算支出300万，实际支出144万，资金支出率为48%，支出率过低，项目预算编制不准确，且缺乏年中资金进度监控措施和手段，影响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br>2.防洪排涝工程的资金支出进度晚于工程建设进度，该项目已于2020年5月完工验收，但于2020年12月22日出具结算报告，于2021年支付款项，支出进度较慢。<br>3.项目实施目的是为了维护人民生命与财产安全，但项目实施后未对民众进行满意度调查。<br>4.项目年初未设置绩效目标，用于评价的目标为后续补设，绩效目标设置较为粗糙，无法反映出项目的总体实施绩效。 |
|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 1.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科学性。项目在年初编制预算时应充分结合本年度工作内容及过往年度资金使用情况，物资采购类应确定本年度所需物资的具体数量及单价，工程采购类应提前咨询三家以上第三方机构报价并确定预算金额，同时在年中应根据项目实际支出进度调整预算，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br>2.落实资金支出进度监控工作，按计划支付资金。经办人应定期监控各子项资金支出进度，保证按照计划进度拨付资金，提高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拨付进度的匹配性；<br>3.针对保障民生类项目应设置满意度调查，了解民众对政府工作各方面的满意度及未来工作改进的方向；<br>4.项目单位应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能力，完善项目绩效目标，使其能全面体现项目的整体工作绩效，如数量指标可设置：新增抽水泵数量、物资采购完成率、防洪排涝工程完工率，质量指标可设置：工程验收合格率，时效指标可设置：资金支付及时率、灾情报送及时率，经济效益指标可设置：自然灾害造成财产损失金额，社会效益指标可设置：自然灾害造成人员伤亡数量、安全事故数量，可持续性效益指标可设置：三防工作应急避难所物资储备保障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可设置：公众满意度等。 |

| | |
|---|---|
|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 保留（　）;<br>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br>取消（ ）。 |
| 评审组：张卓、郑霞、王慧丽、卢婉莹 | |
| 机构名称（全称）：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日期：2021 年 7 月 31 日 | |

# 中山翠亨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共建设局中山翠亨新区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专项经费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 项目单位 | 中山翠亨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共建设局 | | 项目代码 | ZX000203 | 项目名称 | 中山翠亨新区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专项经费 | 预算金额（万元） | 150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评分说明 | | | | 专家评分 | 合计 | 评分依据 |
| 工作质量（8分） | 评价工作质量（8分） | 评价工作质量 | 8 |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br>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br>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br>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 | | | 6 | 6 |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但缺乏立项依据性文件，且自评表中绩效目标填报不够规范。 |
|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 项目管理 | 制度建设 | 2 |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br>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 | | 2 | 10 | 中山翠亨新区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 |

| | | | | | | | |
|---|---|---|---|---|---|---|---|
| （32分） | （10分） | 项目调整 | 2 |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br>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br>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 2 | | 未调整。 |
| | | 制度执行及监管 | 6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br>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br>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br>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 6 | | 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规，无重大投诉，合同及验收报告齐全。 |
| | 资金管理（22分） | 制度建设 | 2 |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 2 | 15.73 | 提供了翠亨新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 |
| | | 使用合规合理性 | 7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br>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br>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br>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br>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6 | | 河涌水质检测服务项目2020年只支付到7月份，支出进度较慢。 |

| | | | | | | | |
|---|---|---|---|---|---|---|---|
| | | | |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br>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 | | |
| | | 支出率 | 8 |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 × 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 2.73 | | 预算支出 150 万元，实际支出 51.10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34.07%。 |
| | | 预算调整情况 | 5 | （调剂至本单位其他项目使用金额+区财政回收金额、或由单位其他项目调剂至该项目使用金额）/项目预算金额 × 100%。反映实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情况。评分细则：预算调整率 ≤ 10%，得满分，每高于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 5 | | 未调整。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60 分） | 产出效率（30 分） | 产出数量 | 10 |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 10 | 28 | 完成河涌的保洁及清淤工作，并对 9 条河涌定期进行水质检测。 |
| | | 产出时效 | 5 |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 3 | | 根据提供的翠亨新区河涌“五清”治理施工月报，部分保洁工作存在延迟，且河涌水质检测服务项目2020年只 |

| | | | | | | | |
|---|---|---|---|---|---|---|---|
| | | | | | | | 支付到 7 月份，支出进度较慢。 |
| | | 质量达标 | 15 |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 15 | | 河涌保洁工作达到 9 条河涌河面无漂浮垃圾，河岸 5 米范围内无垃圾要求 |
| | 效益指标（25 分） |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 20 |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 20 | 25 | 发现问题整改较为及时，完成率为 100%，河涌水质达标。 |
| | |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 5 |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 5 | | 河涌水质得到改善，2020 年内全区河涌消灭劣 V 类目标已经达成，经第三方检测，新区全部河涌水质指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 III 类标准。 |

| | | | | | | | |
|---|---|---|---|---|---|---|---|
| | 公众满意度（5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5 |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br>①满意度=100%，得5分；<br>②90%≤满意度＜100%，得4分；<br>③80%≤满意度＜90%，得3分；<br>④70%≤满意度＜80%，得2分；<br>⑤60%≤满意度＜70%，得1分；<br>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 4 | 4 | 按照省河长办的要求进行了翠湖公园及连通河碧道建设的满意度调查，但仅上交了了307份调查问卷原件，未对满意度结果进行分析，根据项目带来的社会效益，酌情给4分。 |
| 扣分项（-5分） |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5分） |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 -5 |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br>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 | | |
| 合计 | — | — | 100 | ———————————— | | 88.73 | |
| 评价等级 | | 优（90-100）；良（80-89）；中（70-79）；低（60-69）；差（0-59） | | | | 良 | |
| 内容 | | 评价意见 | | | | | |

| | |
|---|---|
| 总体评价 | 中山翠亨新区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专项经费项目自评得分94分，自评等级为“优”，第三方复核评价得分为88.73，复核评价绩效等级为“良”。项目资金来源于中山翠亨新区公共建设局，项目预算150万元，实际支出51.10万元，资金支出率为34.07%。资金主要应用于河涌“五清”治理。 |
|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 1.项目佐证材料不完整，未提供项目立项依据性文件，且自评表中绩效目标填报不够规范。<br>2.项目总体支出率底，个别子项实施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较慢。项目预算150万元，实际支出51.10万元，资金支出率为34.07%，支出率过低；另外，根据提供的翠亨新区河涌“五清”治理施工月报，部分保洁工作存在延迟，且河涌水质检测服务项目2020年只支付到7月份，支出进度较慢。<br>3.项目设置的绩效目标不够完善，效益指标未充分量化，无法用于绩效评价。<br>4.项目设置了民众满意度指标，按照省河长办的要求进行了翠湖公园及连通河碧道建设的满意度调查，但仅上交了307份调查问卷原件，未对满意度结果进行分析，满意度调查工作落实不到位。 |
|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 1.经办人应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以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注重绩效材料的整理工作，保证自评材料提交完整、有效，同时根据组织实施的实际情况，认真查找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问题，并在自评报告中反应出来，提高自评报告质量。<br>2.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加强跟踪监督制度建设。预算编制方面在根据工作内容编制预算的同时，也要考虑往年支出情况，合理确定预算金额，并在年中根据实际支出情况调整预算金额，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同时，项目单位应明确跟踪督查目标任务，把同时跟踪，定期跟踪，连续跟踪，督查检查及整改汇报等工作结合起来，把握关键环节，确保跟踪督查工作取得成效，及时督促项目进度，并按照计划拨付资金。<br>3.重视绩效目标设置工作，充分发挥目标的导向作用，为后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做参考。指标设置应规范，每个绩效目标都应包括准确的指标名称、指标值以及计划完成时间，目标值应充分量化、可衡量，并可应用于后续绩效评价。具体来说，数量指标可设置开展“五清”工作的河涌数量、河底清淤完成率、水质检测报告数量；质量指标可设置：河涌保洁工作达标率；时效指标可设置：“五清”工作完成及时率、服务款支付及时率；社会效益指标可设置：发现问题整改率；环境效益指标可设置：河涌水质达标率；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可设置：城市水面率、 |

| | |
|---|---|
| | 河涌水质改善等。<br>4.了解社会公众满意度是评判此类项目完成情况的重点，故而项目单位应重视公众满意度调查，设定有效的调查问卷，提高调查结果的客观性与真实性，通过问卷结果进一步完善工作流程，明确未来工作改进的方向。 |
|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 保留（　）;<br>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br>取消（　）。 |
| 评审组：张卓、郑霞、王慧丽、卢婉莹 | |
| 机构名称（全称）：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日期：2021 年 7 月 31 日 | |

# 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中心中山翠亨新区马安山边坡应急治理工程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 项目单位 | 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 | 项目代码 | | 项目名称 | 中山翠亨新区马安山边坡应急治理工程 | 预算金额（万元） | 160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评分说明 | | | | 专家评分 | 合计 | 评分依据 |
| 工作质量（8分） | 评价工作质量（8分） | 评价工作质量 | 8 |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br>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br>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br>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 | | | 7 | 7 | 项目指标设置不够合理，如项目申报的时效指标“没有按工期完成”，为实际完成情况，不符合指标设置的规范。扣1分。 |
|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 项目管理（10分） | 制度建设 | 2 |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br>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 | | 2 | 10 | 根据《中山翠亨新区建设工程变更管理办法》（中翠管〔2020〕29号）等文件，项目依据翠亨新区有关规范进行 |

| | | | | | | | |
|---|---|---|---|---|---|---|---|
| （32分） | | | | | | | 项目的管理，制度体系基本完备。 |
| | | 项目调整 | 2 |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br>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br>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 2 | | 无调整。 |
| | | 制度执行及监管 | 6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br>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br>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br>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 6 | | 根据《马安山工程监理质量评估报告》、《竣工验收资料》等材料，项目单位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
| | 资金管理（22分） | 制度建设 | 2 |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 2 | 17.04 | 提供了翠亨新区相关财务制度。 |
| | | 使用合规合理性 | 7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br>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br>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br>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 7 | | 根据项目支出明细及有关合同，项目资金拨付具备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 | | | | | | |
|---|---|---|---|---|---|---|---|
| | | | |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br>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br>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 | | |
| | | 支出率 | 10 |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 5.04 | | 项目预算160万元，实际支出80.63万元，资金支出率为50.39%，该项得分为10*50.39%=5.04分，扣4.96分。 |
| | | 预算调整情况 | 3 | （调剂至本单位其他项目使用金额+区财政回收金额、或由单位其他项目调剂至该项目使用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反映实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情况。评分细则：预算调整率≤10%，得满分，每高于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3 | | 无调整。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效率（30分） | 产出数量 | 10 |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 10 | 28 | 项目完成了施工第四请款、监理费的支付，并申请消除地质灾害点，完成了项目本年度目标。 |

| | | | | | | | |
|---|---|---|---|---|---|---|---|
| （60分） | | 产出时效 | 5 |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 3 | | 根据《竣工验收资料》等材料，办理延期 154 天，实际延期144天，且根据《关于申请消除马安山地质灾害点的函》，项目完工时间为2019年5月，申请消除地质灾害点为 2020年 2 月，项目执行及时性不足，扣2分。 |
| | | 质量达标 | 15 |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 15 | | 项目建设通过监理及验收，质量符合有关规定。 |

| | | | | | | | |
|---|---|---|---|---|---|---|---|
| | 效益指标（25分） |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 20 |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 20 | 25 | 项目能够有效防止和解除地质灾害隐患，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br>根据《关于申请消除马安山地质灾害点的函》及《关于向市自然资源局申请消除马安山地质灾害点说明》，市自然资源局未书面批复，但在《中山市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中府办函〔2020〕134号）中，已消除翠亨新区马安山地质灾害点。 |
| | |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 5 |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 5 | | 项目消除翠亨新区马安山地质灾害点，其成效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 |

| | | | | | | | |
|---|---|---|---|---|---|---|---|
| | 公众满意度（5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5 |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br>①满意度=100%，得5分；<br>②90%≤满意度＜100%，得4分；<br>③80%≤满意度＜90%，得3分；<br>④70%≤满意度＜80%，得2分；<br>⑤60%≤满意度＜70%，得1分；<br>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 4 | 4 | 项目未开展满意度调查，但综合项目开展情况及有关投诉情况，可认为该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扣1分。 |
| 扣分项（-5分） |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5分） |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 -5 |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 | | |
| 合计 | — | — | 100 | ———————————— | | 91.04 | |
| 评价等级 | | 优（90-100）；良（80-89）；中（70-79）；低（60-69）；差（0-59） | | | | 优 | |
| 内容 | | 评价意见 | | | | | |

| | |
|---|---|
| 总体评价 | 2020年中山翠亨新区马安山边坡应急治理工程项目绩效自评得分85分，自评绩效等级为“良”，第三方机构复核评价得分为91.04分，复核评价绩效等级为“优”。项目预算160万元，实际支出80.63万元，资金支出率为50.39%，主要工作内容为支付施工第四请款、监理费，申请消除地质灾害点。 |
|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 1.项目预算编制准确性不足。项目预算支出率偏低，项目预算160万元，实际支出80.63万元，资金支出率为50.39%。<br>2.项目指标设置不够合理。如项目申报时效指标为“没有按工期完成”，不符合指标设置的规范。 |
|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 1.根据合同及资金支付进度，合理编制项目预算。项目单位需根据已签订的合同情况，明确本年度需支付的各个款项，按约定及时支付。<br>2.科学合理设置项目绩效指标。本项目的指标可以设置为“工程完成率”、“工程验收情况”、“工程完成及时性”等。 |
|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 保留（✓）;<br>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br>取消（ ）。 |
| 评审组：张卓、郑霞、王慧丽、林雨 | |
| 机构名称（全称）：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日期：2021 年 7 月 1 日 | |

# 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中心中山翠亨新区横门保卫战纪念公园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 项目单位 | 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 | 项目代码 | | 项目名称 | 中山翠亨新区横门保卫战纪念公园项目 | 预算金额（万元） | 35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评分说明 | | | | 专家评分 | 合计 | 评分依据 |
| 工作质量（8分） | 评价工作质量（8分） | 评价工作质量 | 8 |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br>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br>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br>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 | | | 8 | 8 | 按时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评价工作质量较高。 |
|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 项目管理（10分） | 制度建设 | 2 |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br>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 | | 2 | 10 | 根据《中山翠亨新区建设工程变更管理办法》（中翠管〔2020〕29号）等文件，项目依据翠亨新区有关规范进行 |

| | | | | | | | |
|---|---|---|---|---|---|---|---|
| （32分） | | | | | | | 项目的管理，制度体系基本完备。 |
| | | 项目调整 | 2 |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br>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br>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 2 | | 无调整。 |
| | | 制度执行及监管 | 6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br>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br>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br>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 6 | | 根据《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书》等材料，项目单位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
| | 资金管理（22分） | 制度建设 | 2 |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 2 | 13.42 | 提供了翠亨新区相关财务制度。 |
| | | 使用合规合理性 | 7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br>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br>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br>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 | 5 | | 根据《施工合同》及《监理合同》，项目本年度主要工作为支付项目尾款，申报预算应与需支付的尾款金额保持一致， |

| | | | | | | | |
|---|---|---|---|---|---|---|---|
| | | | | 按计划支出；<br>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br>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br>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 | | 项目单位预算编制合理性不足，扣2分。 |
| | | 支出率 | 10 |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 3.42 | | 项目预算35万元，实际支出11.98万元，资金支出率为34.23%，该项得分为10*34.23%=3.42分，扣6.58分。 |
| | | 预算调整情况 | 3 | （调剂至本单位其他项目使用金额+区财政回收金额、或由单位其他项目调剂至该项目使用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反映实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情况。评分细则：预算调整率≤10%，得满分，每高于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3 | | 无调整。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效率（30分） | 产出数量 | 10 |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 10 | 30 | 项目完成了施工尾款、监理费的支付，完成了项目本年度工作任务。 |

| | | | | | | | |
|---|---|---|---|---|---|---|---|
| （60分） | | 产出时效 | 5 |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 5 | | 项目于约定工期内完成施工，并及时验收、支付款项。 |
| | | 质量达标 | 15 |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 15 | | 项目建设通过监理及验收，质量符合有关规定。 |
| | 效益指标（25分） |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 20 |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 20 | 25 | 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对横门保卫战遗址进行纪念性公园改造，能够为周围居民提供参观和休闲的空间，项目社会效益较强。 |
| | |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 5 |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 5 | | 项目主要内容为建设横门保卫战纪念公园，公园既能作为红色教育基地，又能作为城市公园绿地，其成效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 |

| | | | | | | | |
|---|---|---|---|---|---|---|---|
| | 公众满意度（5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5 |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br>①满意度=100%，得5分；<br>②90%≤满意度＜100%，得4分；<br>③80%≤满意度＜90%，得3分；<br>④70%≤满意度＜80%，得2分；<br>⑤60%≤满意度＜70%，得1分；<br>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 4 | 4 | 项目未开展满意度调查，但综合项目开展及未收到相关投诉的情况，可认为该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扣1分。 |
| 扣分项（-5分） |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5分） |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 -5 |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br>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 | | |
| 合计 | — | — | 100 | ———————————— | | 90.42 | |
| 评价等级 | | 优（90-100）；良（80-89）；中（70-79）；低（60-69）；差（0-59） | | | | 优 | |
| 内容 | | 评价意见 | | | | | |

| | |
|---|---|
| 总体评价 | 2020年中山翠亨新区横门保卫战纪念公园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4.4分，自评绩效等级为“优”，第三方机构复核评价得分为90.42分，复核评价绩效等级为“优”。项目预算35万元，实际支出11.98万元，资金支出率为34.23%，本年度主要工作内容为支付施工尾款、监理费。 |
|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 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不足。根据《施工合同》及《监理合同》，项目本年度主要工作为支付项目尾款，申报预算应与需支付的尾款金额保持一致。 |
|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 根据合同约定，合理科学编制项目预算。项目单位需充分了解项目资金支付进度，并根据已签订的合同情况，明确本年度需支付的金额，再进行项目预算编制及申报。 |
|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 保留（ ）；<br>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br>取消（✓），项目已经完成，故不建议再安排预算。 |
| 评审组：张卓、郑霞、王慧丽、林雨 | |
| 机构名称（全称）：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日期：2021年7月1日 | |

# 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中心中山翠亨国家湿地公园景区出入口道路工程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 项目单位 | 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 | 项目代码 | | 项目名称 | 中山翠亨国家湿地公园景区出入口道路工程 | 预算金额（万元） | 1200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评分说明 | | | | 专家评分 | 合计 | 评分依据 |
| 工作质量（8分） | 评价工作质量（8分） | 评价工作质量 | 8 |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br>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br>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br>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 | | | 6 | 6 | 项目提交材料不够齐全，但能及时补充提交。扣2分。 |
|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 项目管理（10分） | 制度建设 | 2 |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br>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 | | 2 | 10 | 根据《中山翠亨新区建设工程变更管理办法》（中翠管〔2020〕29号）等文件，项目依据翠亨新区有关规范进行 |

| | | | | | | | |
|---|---|---|---|---|---|---|---|
| （32分） | | | | | | | 项目的管理，制度体系基本完备。 |
| | | 项目调整 | 2 |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br>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br>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 2 | | 无调整。 |
| | | 制度执行及监管 | 6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br>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br>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br>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 6 | | 根据《工程变更报审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图纸变更的形式进行设计优化，并依据《中山翠亨新区建设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进行申报，符合业务管理规定，有助于项目的质量控制。 |
| | 资金管理（22分） | 制度建设 | 2 |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 2 | 20.76 | 提供了翠亨新区相关财务制度。 |

| | | | | | | | |
|---|---|---|---|---|---|---|---|
| | | 使用合规合理性 | 7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br>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br>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br>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br>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br>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br>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 7 | |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施工合同等，2020 年实际支付资金为施工进度款 01-03 期，勘察结算，可研、中介预算、招标代理费，总计 1051.23 万元，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暂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 | 支出率 | 10 |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 × 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 8.76 | | 项目预算 1200 万元，实际支出 1051.23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87.61%，该项得分为 10*87.61%=8.76 分，扣 1.24 分。 |
| | | 预算调整情况 | 3 | （调剂至本单位其他项目使用金额+区财政回收金额、或由单位其他项目调剂至该项目使用金额）/项目预算金额 × 100%。反映实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情况。评分细则：预算调整率 ≤ 10%，得满分，每高于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 3 | | 无调整。 |

| | | | | | | |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60分） | 产出效率（30分） | 产出数量 | 10 |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 10 | 30 | 项目本年度内完成了中山翠亨国家湿地公园景区出入口道路工程的施工，完成了项目本年度工作目标。 |
| | | 产出时效 | 5 |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 5 | | 项目按计划于元旦前内完成施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安排的工作计划。 |
| | | 质量达标 | 15 |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 15 | | 项目建设时按规定进行监理，并及时进行验收，建设质量能够保证道路后续使用。 |
| | 效益指标（25分） |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 20 |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 15 | 20 | 项目拟通过建设湿地公园出入口道路，提升周边环境，增加湿地公园人流，根据施工前后照片对边，环境提升较为显著，但湿地公园人流增加缺少相应的佐证材料，扣5分。 |

| | | | | | | | |
|---|---|---|---|---|---|---|---|
| | |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 5 |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 5 | | 其成效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 |
| | 公众满意度（5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5 |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br>①满意度=100%，得5分；<br>②90%≤满意度＜100%，得4分；<br>③80%≤满意度＜90%，得3分；<br>④70%≤满意度＜80%，得2分；<br>⑤60%≤满意度＜70%，得1分；<br>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 4 | 4 | 项目未开展满意度调查，但综合项目开展及未收到相关投诉的情况，可认为该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扣1分。 |
| 扣分项（-5分） |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5分） |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 -5 |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br>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 | | |
| 合计 | — | — | 100 | ———————————— | | 90.76 | |

| | | | |
|---|---|---|---|
| 评价等级 | 优（90-100）；良（80-89）；中（70-79）；低（60-69）；差（0-59） | 优 | |
| 内容 | 评价意见 | | |
| 总体评价 | 2020年中山翠亨国家湿地公园景区出入口道路工程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自评绩效等级为“优”，第三方机构复核评价得分为91.76分，复核评价绩效等级为“优”。项目预算1200万元，实际支出1051.23万元，资金支出率为87.61%，本年度主要工作内容为完成中山翠亨国家湿地公园景区出入口道路工程的施工及验收。 | | |
|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 项目自评材料不够齐全，但是能尽量补充。项目缺少部分材料，如施工监理报告、工程变更申请、效益指标佐证材料等，后续补充了施工监理报告及工程变更申请。 | | |
|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 重视绩效自评工作。建议提高对项目绩效自评的重视，积极配合自评复核工作。 | | |
|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 保留（✓）；<br>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br>取消（ ）。 | | |

| |
|---|
| 评审组：张卓、郑霞、王慧丽、林雨 |
| 机构名称（全称）：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日期：2021 年 7 月 1 日 |

# 中山翠亨新区经济发展局创新驱动发展工作经费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 项目单位 | 中山翠亨新区经济发展局 | | 项目代码 | | 项目名称 | 创新驱动发展工作经费 | 预算金额（万元） | 35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评分说明 | | | | 专家评分 | 合计 | 评分依据 |
| 工作质量（8分） | 评价工作质量（8分） | 评价工作质量 | 8 |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br>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br>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br>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 | | | 8 | 8 | 按时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评价工作质量较高。 |
|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32分） | 项目管理（10分） | 制度建设 | 2 |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br>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 | | 2 | 8 | 项目单位依据《翠亨新区财政预算管理办法》等文件对项目进行管理。 |
| | | 项目调整 | 2 |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br>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br>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 | | | 2 | | 无调整。 |

| | | | | | | | |
|---|---|---|---|---|---|---|---|
| | | 制度执行及监管 | 6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br>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br>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br>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 4 | | 根据《翠亨新区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专项研究项目技术服务合同》，应于2020年11月底前验收，但本年度内未完成验收，项目单位未落实对该项目的进度监督，扣2分。 |
| | 资金管理（22分） | 制度建设 | 2 |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 2 | 18.43 | 提供了翠亨新区相关财务制度。 |
| | | 使用合规合理性 | 7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br>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br>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br>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br>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br>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br>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 6 | | 根据《翠亨科学城建设项目课题研究合同》及《翠亨科学城课题验收文件》，课题于2019年12月通过验收，尾款支付时间为2020年3月，不符合合同中通过验收后于30天内支付尾款的规定，扣1分。 |

| | | | | | | | |
|---|---|---|---|---|---|---|---|
| | | 支出率 | 10 |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 7.43 | | 项目预算35万元，实际支出26万元，支出率为74.29%,该项得分为 10*74.29%=7.43分，扣2.57分。 |
| | | 预算调整情况 | 3 | （调剂至本单位其他项目使用金额+区财政回收金额、或由单位其他项目调剂至该项目使用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反映实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情况。评分细则：预算调整率≤10%，得满分，每高于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3 | | 无调整。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60分） | 产出效率（30分） | 产出数量 | 10 |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 10 | 26 | 项目单位组织了2次培训及辅导，完成了翠亨科学城发展规划课题验收结题，开展了翠亨新区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专项研究，项目数量情况完成了预期目标。 |
| | | 产出时效 | 5 |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 3 | | 本年度内未完成翠亨新区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专项研究的验收，扣2分。 |

| | | | | | | | |
|---|---|---|---|---|---|---|---|
| | | 质量达标 | 15 |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 13 | | 辅导企业申报高企的通过率为92%，项目质量情况大部分达到预期，扣2分。 |
| | 效益指标（25分） |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 20 |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 18 | 23 | 项目能够促进区内企业积极申报高企认定，形成良好的营商发展氛围，但相关研究对规划的指导作用未能体现，总体上看，项目社会效益较为明显，扣2分。 |
| | |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 5 |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 5 | | 项目主要内容为辅导企业申报高企、委托进行区域发展规划，其成效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 |

| | | | | | | | |
|---|---|---|---|---|---|---|---|
| | 公众满意度（5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5 |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br>①满意度=100%，得5分；<br>②90%≤满意度＜100%，得4分；<br>③80%≤满意度＜90%，得3分；<br>④70%≤满意度＜80%，得2分；<br>⑤60%≤满意度＜70%，得1分；<br>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 4 | 4 | 项目未开展满意度调查，但综合项目开展情况、企业认定通过率情况，可认为该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扣1分。 |
| 扣分项（-5分） |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5分） |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 -5 |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br>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 | | |
| 合计 | — | — | 100 | ———————————— | | 87.43 | |
| 评价等级 | | 优（90-100）；良（80-89）；中（70-79）；低（60-69）；差（0-59） | | | | 良 | |
| 内容 | | 评价意见 | | | | | |

| | |
|---|---|
| 总体评价 | 2020年中山翠亨新区创新驱动发展工作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得分80分，自评绩效等级为“良”，第三方机构复核评价得分为87.43分，复核评价绩效等级为“良”。项目预算35万元，实际支出26万元，资金支出率为74.29%，主要工作内容为支付翠亨科学城发展规划课题验收结题尾款、开展《翠亨新区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研究及组织2020年度翠亨新区高企认定申报培训。 |
|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 1.项目预算编制准确性不足。项目预算支出率偏低，项目预算35万元，实际支出26万元，资金支出率为74.29%。<br>2.未能落实对项目执行进度的监督。项目单位未能及时验收翠亨新区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专项研究，未能及时支付翠亨新区科学城建设项目尾款。<br>3.未进行满意度调查。项目工作内容之一为对申报高企的企业进行培训，服务对象明确，应进行满意度调查。 |
|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 1.制定年度工作计划，科学编制项目预算。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编制项目预算，并根据实际支出情况进行预算调整，确保财政资金的高效使用。<br>2.重视项目实施关键节点，及时跟进项目实施情况。明确项目实施的整体进度计划，对项目执行关键时间节点进行预警，及时完成工作。<br>3.及时进行满意度调查。通过满意度调查的方式，了解企业在申报高企过程中存在的疑问和对委托培训机构服务的满意度。 |
|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 保留（✓）;<br>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br>取消（ ）。 |

| |
|---|
| 评审组：张卓、郑霞、王慧丽、林雨 |
| 机构名称（全称）：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日期：2021 年 7 月 1 日 |

# 中山大湾区国际人才港服务中心文化活动建设经费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 项目单位 | 中山大湾区国际人才港服务中心 | | 项目代码 | | 项目名称 | 文化活动建设经费 | 预算金额（万元） | 70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评分说明 | | | | 专家评分 | 合计 | 评分依据 |
| 工作质量（8分） | 评价工作质量（8分） | 评价工作质量 | 8 |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br>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br>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br>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 | | | 8 | 8 | 按时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评价工作质量较高。 |
|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 项目管理（10分） | 制度建设 | 2 |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br>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 | | 2 | 8 | 按相关合同约定实施。 |

| | | | | | | | |
|---|---|---|---|---|---|---|---|
| （32分） | | 项目调整 | 2 |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br>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br>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 1 | | 项目由于疫情影响，取消了4项活动，项目调整原因充分，但是未提供项目调整手续相关文件；另外，“聚焦大湾区 凝聚新力量”2020年定向越野活动原计划开展时间为2020年12月20日，但实际开展时间为2020年12月6日，但未说明调整原因及相关手续文件。扣1分。 |
| | | 制度执行及监管 | 6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 5 | | 个别项目合同缺失，如协助翠亨新区第七届篮球联赛，购买昭通水果作为参赛奖品，缺少采购合同及签收单等材料，扣1分。 |
| | 资金管理（22分） | 制度建设 | 2 |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br>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 2 | 19.8 | 提供了翠亨新区相关财务制度。 |

| | | | | | | | |
|---|---|---|---|---|---|---|---|
| | | 使用合规合理性 | 7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br>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br>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br>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br>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br>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br>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 7 | | 资金使用合规合理，符合相关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 | 支出率 | 10 |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 × 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 9 | | 预算批复 70 万元，实际支出 58.9235 万元，支出率为 84.18%。综合考虑疫情影响，该指标得 9 分。 |
| | | 预算调整情况 | 3 | （调剂至本单位其他项目使用金额+区财政回收金额、或由单位其他项目调剂至该项目使用金额）/项目预算金额 × 100%。反映实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情况。评分细则：预算调整率 ≤ 10%，得满分，每高于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 1.8 | | 预算调减 20 万元，调整率为 22.22%，扣 1.2 分。 |

| | | | | | | |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60分） | 产出效率（30分） | 产出数量 | 10 |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 10 | 28 | 项目预计开展10项活动，由于疫情影响，取消了4项活动。疫情常态化控制阶段，活动开展数量达到预期目标。 |
| | | 产出时效 | 5 |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 5 | | 由于疫情影响，存在部分活动未按计划开展，特殊情况，不予扣分。 |
| | | 质量达标 | 15 |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br>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 13 | | 各项活动均通过验收。根据各项活动供应商服务验收报告，项目完成情况较好。但是存在个别项目验收报告过于简单，如道路指示牌设立的验收报告，仅附上了竣工照片，未具体写明各项“验收意见”以及“整体验收意见”，不够严谨。 |
| | 效益指标（25分） |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 20 |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 20 | 25 | 项目通过开展6项文化建设活动，有利于丰富社会文化生活和促进精神文明，社会效益较为明显。 |

| | | | | | | | |
|---|---|---|---|---|---|---|---|
| | |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 5 |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 5 | | 文化活动建设经费为大湾区国际人才港服务中心的持续性项目，其成效发挥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但是，项目缺少业务管理制度，项目后续实施的保障程度较低，扣 1 分。 |
| | 公众满意度（5 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5 |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①满意度=100%，得 5 分；②90%≤满意度＜100%，得 4 分；③80%≤满意度＜90%，得 3 分；④70%≤满意度＜80%，得 2 分；⑤60%≤满意度＜70%，得 1 分；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 0 分。 | 4 | 4 | 项目未开展满意度调查，但综合项目活动开展情况，社会公众满意度较高。 |
| 扣分项（-5 分） |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5 分） |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 -5 |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 35 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br>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 1-4 分；未进行整改的扣 5 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 5 分。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100 | ———————————— | 92.8 | |
| 评价等级 | | 优（90-100）；良（80-89）；中（70-79）；低（60-69）；差（0-59） | | | 优 | |
| 内容 | | 评价意见 | | | | |
| 总体评价 | | 文化活动经费绩效自评得分 82.3 分，自评绩效等级为“良”，第三方复核评价得分 92.8 分，复核评价绩效等级为“优”。<br>项目资金来源于单位年初预算，项目年初预算 90 万元，年中调减 2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70 万元，实际支出 58.9235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84.18%。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公开招投标代理费、6 场文化娱乐活动服务费、第七届篮球赛参赛奖品以及新区道路指示牌设立费用。 | | | | |
|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 | 1.项目年初预算 90 万元，由于疫情影响年中调减 2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70 万元，但实际支出 58.9235 万元，仍低于 70 万元，项目年初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提高；<br>2.由于疫情影响，项目内容和时间上均做了较大调整，但是缺少相应的调整手续文件；<br>3.个别项目缺少服务合同等资料，如协助翠亨新区第七届篮球联赛，购买昭通水果作为参赛奖品，缺少采购合同及签收单等材料，不利于考查项目实施过程；<br>4.个别项目质量验收报告过于简单、不够严谨，如道路指示牌设立的验收报告，仅附上了竣工照片，未具体写明各项“验收意见”以及“整体验收意见”。 | | | | |

| | |
|---|---|
|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 1.提高年初预算编制准确性。结合往年项目资金安排以及本年度项目开展目标与计划，合理编制项目预算，避免财政资金的闲置;<br>2.对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进行及时归档，以备后查;<br>3.提高验收报告的严谨性与规范性，保证验收报告内容的完整性，准确反映项目的实际执行情况。 |
|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 保留（ ）;<br>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br>取消（ ）。 |
| 评审组：郑霞、张卓、王慧丽、卓怡 | |
| 机构名称（全称）：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日期： 2021 年 8 月 10 日 | |

# 中山翠亨新区综合局业务咨询费用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 项目单位 | 中山翠亨新区综合局 | | 项目代码 | | 项目名称 | 业务咨询费用 | 预算金额（万元） | 26.6736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评分说明 | | | | 专家评分 | 合计 | 评分依据 |
| 工作质量（8分） | 评价工作质量（8分） | 评价工作质量 | 8 |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br>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br>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br>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 | | | 6 | 6 | 评价工作质量较高，但是未按照要求组织整理佐证材料，材料组织整理不清晰，扣2分。 |
|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32分） | 项目管理（10分） | 制度建设 | 2 |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br>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 | | 2 | 8 | 提供了相关实施方案。 |
| | | 项目调整 | 2 |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br>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br>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 | | | 2 | | 无调整。 |

| | | | | | | | |
|---|---|---|---|---|---|---|---|
| | | 制度执行及监管 | 6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br>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br>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br>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 4 | | 根据合同约定，综合局应在审议法律服务报告后根据法律服务的内容对法律服务进行考核打分，但项目单位未采取相应的质量检查和验收等必要的控制措施或手段，扣 2 分。 |
| | 资金管理（22分） | 制度建设 | 2 |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 2 | 21.27 | 提供了翠亨新区相关财务制度。 |
| | | 使用合规合理性 | 7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br>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br>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br>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br>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br>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br>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 7 | | 资金使用合规合理，符合相关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 | | | | | | |
|---|---|---|---|---|---|---|---|
| | | 支出率 | 10 |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 9.37 | | 实际到位金额为 26.6736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25 万元，执行率为 93.73%。 |
| | | 预算调整情况 | 3 | （调剂至本单位其他项目使用金额+区财政回收金额、或由单位其他项目调剂至该项目使用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反映实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情况。评分细则：预算调整率≤10%，得满分，每高于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 2.9 | | 年初预算 30 万元，年中调减 3.3264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11%。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60 分） | 产出效率（30 分） | 产出数量 | 10 |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 10 | 28 | 全年度完成 383 份法律文书审查，为合同签订提供法律意见；列席重大项目和采购事项会议 20 次，为有关决策提供建议；发送律师函 6 份，为履约监管执行提供辅助；推送法律法规参考 9 次，举办专题法律讲座 3 次，为全区普法学法提供材料；参与应诉案件 1 起，针对重点疑难法律问题出具专门法律意见累计 51 次。 |

| | | | | | | | |
|---|---|---|---|---|---|---|---|
| | | 产出时效 | 5 |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 5 | | 项目购买了一年的法律咨询服务，购买期间相关法律业务顺利完成。 |
| | | 质量达标 | 15 |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br>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 13 | | 根据法律顾问工作总结报告，项目为新区政府提供了较为全面的法律咨询服务，项目完成质量符合合同约定，但是项目单位未提供验收及考核报告，质量情况有待进一步核查，扣2分。 |
| | 效益指标（25分） |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 20 |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 20 | 25 | 项目实施有利于建设法治政府，保障决策合法性，降低法律风险，具有较为显著的社会效益。 |
| | |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 5 |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 5 | | 项目实施后有利于强化完善新区法制建设，对于新区建设发展具有较强的可持续性影响。 |

| | | | | | | | |
|---|---|---|---|---|---|---|---|
| | 公众满意度（5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5 |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br>①满意度=100%，得5分；<br>②90%≤满意度＜100%，得4分；<br>③80%≤满意度＜90%，得3分；<br>④70%≤满意度＜80%，得2分；<br>⑤60%≤满意度＜70%，得1分；<br>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 4 | 4 | 项目单位未进行满意度调查，但是根据法律顾问工作总结报告，2020年度，该项目为新区7个部门提供了较为全面与及时的日常法律顾问服务。 |
| 扣分项（-5分） |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5分） |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 -5 |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 0 | 0 | |
| 合计 | — | — | 100 | ———————————— | | 92.27 | |
| 评价等级 | | 优（90-100）；良（80-89）；中（70-79）；低（60-69）；差（0-59） | | | | 优 | |
| 内容 | | 评价意见 | | | | | |

| | |
|---|---|
| 总体评价 | 业务咨询费用自评得分为98.9分，自评绩效等级为“优”，第三方机构复核评价得分为92.27分，复核评价绩效等级为“优”。<br>项目资金来源于单位年初预算，项目年初预算30万元，年中调减3.3264万元，实际到位金额为26.6736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25万元，执行率为93.73%。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新区2020年法律服务费用。 |
|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 1.绩效自评材料质量有待提高，项目资料粗略汇总在一个文件里，清晰度较低；<br>2.项目单位未采取相应的质量检查和验收等必要的控制措施或手段。根据合同约定，综合局应在审议法律服务报告后根据法律服务的内容对法律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打分，但未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
|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 1.经办人应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意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注重绩效材料的整理工作，保证自评材料提交完整、有效，同时根据组织实施的实际情况，认真查找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问题，并在自评报告中反应出来，提高自评报告质量。<br>2.对项目实施采取相应的质量检查和验收等必要的控制措施或手段，保障项目实施质量。 |
|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 保留（ ✓ ）；<br>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br>取消（ ）。 |
| 评审组：张卓、郑霞、王慧丽、卓怡 | |
| 机构名称（全称）：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日期：2021 年 7 月 1 日 | |

# 中山翠亨新区综合局媒体宣传合作经费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 项目单位 | 中山翠亨新区综合局 | | 项目代码 | | 项目名称 | 媒体宣传合作 | 预算金额（万元） | 130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评分说明 | | | | 专家评分 | 合计 | 评分依据 |
| 工作质量（8分） | 评价工作质量（8分） | 评价工作质量 | 8 |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br>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br>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br>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 | | | 6 | 6 | 评价工作质量较好，但未按照要求组织整理佐证材料，材料组织整理不清晰，扣2分。 |
|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32分） | 项目管理（10分） | 制度建设 | 2 |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br>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 | | 0 | 8 | 无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
| | | 项目调整 | 2 |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br>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br>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 | | | 2 | | 无调整。 |

| | | | | | | | |
|---|---|---|---|---|---|---|---|
| | | 制度执行及监管 | 6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br>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br>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br>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 6 | | 遵守相关规定，项目合同书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
| | 资金管理（22分） | 制度建设 | 2 |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 2 | 20.93 | 提供了翠亨新区相关财务制度。 |
| | | 使用合规合理性 | 7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br>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br>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br>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br>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br>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br>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 7 | | 资金使用合规合理，符合相关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 | | | | | | |
|---|---|---|---|---|---|---|---|
| | | 支出率 | 10 |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 8.93 | | 预算批复130万元，实际支出116.02万元，支出率为89.25%。 |
| | | 预算调整情况 | 3 | （调剂至本单位其他项目使用金额+区财政回收金额、或由单位其他项目调剂至该项目使用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反映实际用于该项目的资金情况。评分细则：预算调整率≤10%，得满分，每高于1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3 | | 无调整。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60分） | 产出效率（30分） | 产出数量 | 10 |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 10 | 30 | 项目完成了南方日报专版投放、宣传片制作、国庆氛围布置等工作，完成计划工作任务。 |
| | | 产出时效 | 5 |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 5 | | 各项实施内容均按照项目计划及约定时间实施完成。 |

| | | | | | | | |
|---|---|---|---|---|---|---|---|
| | | 质量达标 | 15 |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 15 | | 项目均提供运营报告、验收报告、总结报告等相关文件，项目完成情况较好。 |
| | 效益指标（25分） | 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 20 |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 20 | 24 | 该项目对营造新区良好形象起到了促进作用，同时也为新区开发建设各项事业提供强有力的思想舆论支持和精神文化支撑，具有明显的社会效益。 |
| | |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 5 |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 4 | | 该项目有利于营造新区的良好形象，并对新区开发建设各项事业具有持续性影响。但是根据相关总结报告，新区新闻宣传工作有待进一步提升，该指标酌情扣1分。 |

| | | | | | | | |
|---|---|---|---|---|---|---|---|
| | 公众满意度（5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5 |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br>①满意度=100%，得5分；<br>②90%≤满意度＜100%，得4分；<br>③80%≤满意度＜90%，得3分；<br>④70%≤满意度＜80%，得2分；<br>⑤60%≤满意度＜70%，得1分；<br>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 4 | 4 | 项目未开展满意度调查，但是综合项目整体效益，社会公众满意度较高。 |
| 扣分项（-5分） |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5分） | 项目实施整改情况 | -5 |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br>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 0 | 0 | |
| 合计 | — | — | 100 | ———————————— | | 92.93 | |
| 评价等级 | | 优（90-100）；良（80-89）；中（70-79）；低（60-69）；差（0-59） | | | | 优 | |
| 内容 | | 评价意见 | | | | | |

| | |
|---|---|
| 总体评价 | 文化活动经费绩效自评得分98.6分，自评绩效等级为“优”，第三方复核评价得分92.93分，复核评价绩效等级为“优”。<br>项目资金来源于单位年初预算，项目年初预算130万元，实际支出116.02万元，资金支出率为89.25%。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媒体宣传合作服务费用，具体包括舆情监控服务、国庆氛围布置、新区宣传片制作、微信运营和南方日报专版投放等内容。 |
|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 1.媒体宣传合作项目活动为单位的持续性项目，但是项目缺少业务管理制度，不利于项目实施运行的质量保障;<br>2.绩效自评材料的组织不符合相关要求。 |
|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 1.建立完善业务管理制度，如宣传工作质量标准、信息管理制度等，对项目实施进行有效的控制，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br>2.经办人应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意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注重绩效材料的整理工作，保证自评材料提交完整、有效，同时根据组织实施的实际情况，认真查找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问题，并在自评报告中反映出来，提高自评报告质量。 |
|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 保留（✓);<br>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br>取消（ )。 |

| |
|---|
| 评审组：郑霞、张卓、王慧丽、卓怡 |
| 机构名称（全称）：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日期： 2021 年 7 月 1 日 |